



newborntown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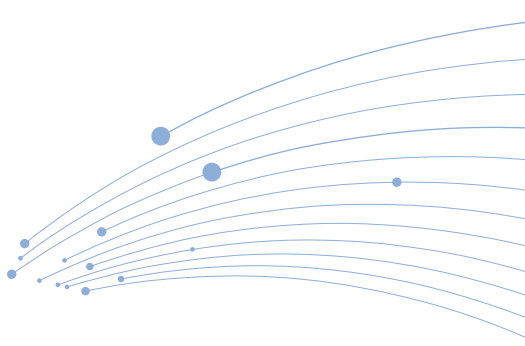
Newborn Town Inc.

股份代號：991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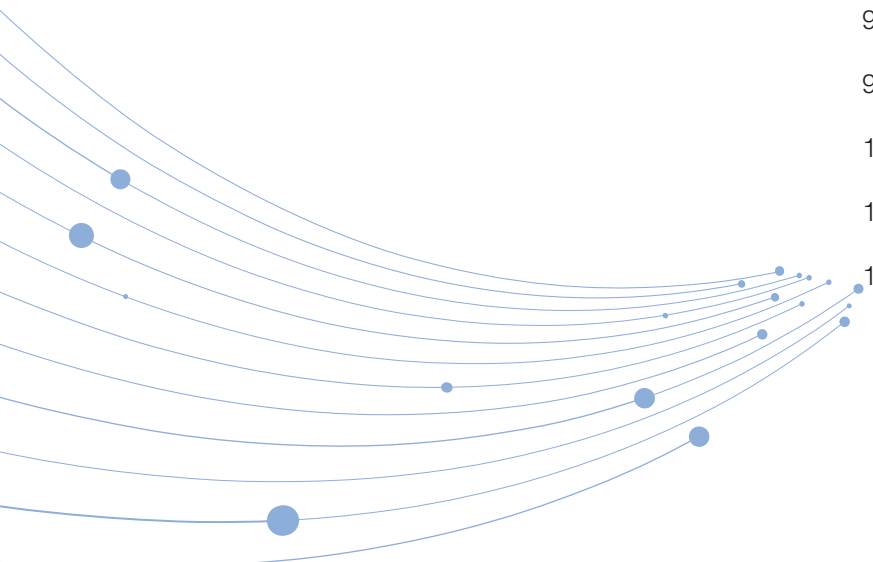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業務概要
5	五年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分析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4	董事會報告
74	企業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合併綜合收益表
96	合併資產負債表
9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4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
李平先生
葉椿建先生
蘇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陳思超女士

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

授權代表

李平先生
宋朋亮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池書進先生(主席)
陳思超女士
高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思超女士(主席)
蘇鑾先生
高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春河先生(主席)
陳思超女士
池書進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按照《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層26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科學院支行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新科祥園甲2號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11樓
1101-1104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證券代碼

09911

公司網址

www.newborntown.com

業務概要



MICO



YoHo



TopTop



SUGO

泛人群社交業務



Blued



Finka



HeeSay

多元人群社交業務



Alice's Dream:
Merge Games

精品遊戲等創新業務

營收實現大幅增長 · 社交業務表現亮眼



收入達 **50.9** 億元

同比增長 **53.9** %



經調整EBITDA達 **9.6** 億元

同比增長 **42.8** %



社交業務收入達 **46.3** 億元

同比增長 **58.1** %



創新業務收入達 **4.6** 億元

同比增長 **21.3** %

後發產品高速成長 · 戰略市場壁壘加深



SUGO 營收增長超 **200** %



TopTop 營收增長超 **100** %

2024年，中東北非地區市場勢能持續釋放

核心產品在MENA市場收入增長超 **60** %

精品遊戲流水約7.05億元，增長超80%，開始貢獻收入

社交電商業務收入增長超200%，利潤增長超600%

註：社交電商業務收入2023年數據以8-12月併表數據計算

AI賦能產品運營 · 促進商業化效率提升

SoloAware
AI引擎

自研多模態算法模型 Boomix

*用戶行為刻畫

*用戶偏好識別

*用戶價值度量

社交效率
運營效率
投放效率

單位：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091,527	3,307,799	2,799,698	2,359,816	1,181,593
毛利	2,607,667	1,722,083	1,057,907	1,003,320	752,48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84,841	772,758	287,379	(393,881)	130,180
年內利潤／(虧損)	787,773	760,612	287,335	(387,125)	114,34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¹⁾ 經調整EBITDA ⁽²⁾	963,144	674,638	374,688	357,067	198,285

附註：

- (1) 通過去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潛在影響的項目，我們認為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利於對不同期間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在了解和評估我們綜合業績方面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有用信息，同樣也對我們的管理層有幫助。採用該等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量，亦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案。
- (2)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上市開支及折舊和攤銷。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767,897	848,724	743,600	496,434	505,469
流動資產	2,815,091	1,942,132	976,617	1,125,994	762,695
資產總額	3,582,988	2,790,856	1,720,217	1,622,428	1,268,164
負債					
流動負債	1,498,147	696,410	349,074	727,297	409,487
非流動負債	429,956	146,951	133,133	55,037	71,669
負債總額	1,928,103	843,361	482,207	782,334	481,156
權益					
權益總額	1,654,885	1,947,495	1,238,010	840,094	787,008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82,988	2,790,856	1,720,217	1,622,428	1,268,164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是赤子城科技全球化社交娛樂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的一年。我們持續在全球各個地區提供豐富的產品和服務，更深入地利用AI技術提升產品體驗，繼續為廣大用戶創造美好的情緒價值。

圍繞「全球化」和「本地化」的戰略，公司在2024年再次實現收入及盈利的顯著增長。2024年全年，公司總收入達到人民幣50.9億元，同比增長53.9%；經調整EBITDA達人民幣9.6億元，同比增長42.8%。其中，公司社交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收入達人民幣46.3億元，同比增長58.1%；創新業務收入達人民幣4.6億元，同比增長21.3%。

業績的增長主要得益於公司能力的不斷進化。伴隨著公司在全球市場的持續拓展，我們在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市場建立了堅實的本地化壁壘，同時在產品創新、生態運營、獲客增長等方面不斷沉澱認知、驗證打法，以更全面的底層能力支撐業務持續創新和發展，並推動公司商業化能力不斷提升。

公司也持續探索以新技術，尤其是人工智能技術推動業務成長的有效路徑。2024年，公司進一步投入對AI的研究及應用，引入行業最新技術成果，加持公司AI引擎，賦能產品研發、運營、推廣的全業務流程，有效提升用戶體驗、產品研發效率、運營決策效率、風控稽核效率、廣告投放效率等，也為公司帶來了更好的商業化成果。

2024年12月，我們完成了對NBT Social Networking的剩餘股份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成為赤子城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全球社交娛樂市場的地位。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2024年，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提供資金，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從市場按現行市價購買本公司股份累計約4,600萬股，合計超1.5億港元。

在創造商業價值的同時，公司也在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23年起，我們持續在全球範圍內推進「赤子少年守護計劃」，為發展中國家的青少年提供了更好的成長環境。2024年12月，赤子城科技任命陳思超女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加強企業治理的多元化。得益於公司在全球化經營、科技創新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公司在今年入選了《財富》發佈的「2024年中國科技50強」榜單。

業績回顧

一、泛人群社交業務：AI賦能，後發產品持續爆發

作為公司核心業務，泛人群社交業務在2024年繼續保持高質量增長。直播社交平台MICO、語音社交平台YoHo、遊戲社交平台TopTop和陪伴社交平台SUGO不斷提升產品體驗、深化本地運營，滿足全球用戶的多樣化需求，穩固佔據各垂直賽道的領先地位。

2024年，公司的「多元矩陣」產品戰略繼續取得成果，後發產品的長期價值不斷顯現。本年度，SUGO收入同比增長超200%，平均月流水已突破1,000萬美元，成為公司第二款月流水千萬美元級別的產品；TopTop亦實現爆發式增長，全年收入同比增長超100%。同時，MICO、YoHo兩款先發產品在核心市場繼續穩健成長，為公司穩定貢獻收入及利潤。

伴隨著團隊對市場的理解更加深入，公司主要產品的運營效率和精細化程度進一步提升，持續打造更加優質、豐富的平台生態。此外，我們在中東北非、東南亞等地開展了一系列富有影響力的市場活動，這些活動在幫助產品獲取新用戶的同時，也提升了產品品牌的影響力。

讓我們更為欣喜的是，AI對業務的驅動效應越發明顯。舉例來說，SUGO在2024年進一步優化社交推薦算法模型，有效提升社交效率和用戶體驗，帶動留存率和付費率提升，年末產品ARPU（每用戶平均收入）值較年初提升超過20%。業務團隊搭建了效率更高的產研、設計中台，通過大規模使用AI工具，產品開發週期大幅縮短、各類素材生產速度顯著加快。

基於「本地化」的戰略，公司不斷尋求與主要市場建立更深入、更紮實的信任關係。2024年7月，公司正式獲得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投資部(MISA)頒發的區域總部營業執照(RHQ License)，成為第一批在沙烏地阿拉伯設立區域總部的全球社交娛樂企業。

二、 多元人群社交業務：產品精進，持續領跑優勢市場

2024年，多元人群社交業務繼續重點發力海外市場，全球化的多元人群社交平台HeeSay的產品體驗和品牌效應持續提升。此外，Blued、翻咔等產品也在傳統優勢市場保持領先。

2024年全年，HeeSay更加強調築牢產品護城河，通過豐富相關功能及深化運營，有效提升產品社區內容生態，也通過舉辦一系列線下活動增強用戶對社區的認同感。4月中旬，HeeSay在泰國曼谷舉辦了「LivelyLaugh」系列主題活動，向用戶傳遞「盡情愛、共歡笑」的品牌理念。同時，多元人群社交業務團隊亦積極投身公益，在全球多個國家參與了一系列慈善公益活動。

多元人群社交業務也在探索以AI技術提升產品力，通過迭代匹配算法和經營策略，有效提升用戶匹配效率和產品變現效率。2024年度，HeeSay在多個東南亞國家營收保持增長，繼續鞏固了在這一地區的領跑地位。

三、 創新業務：精品遊戲開始貢獻收入

在積極推進社交業務戰略佈局的同時，公司也對精品遊戲、社交電商等創新業務板塊持續投入，以精品遊戲為代表的「第二增長曲線」正逐步清晰。

2024年，精品遊戲業務繼續實現重要突破，全年總流水達到人民幣7.05億元，同比增幅達80.4%。旗艦遊戲Alice's Dream：Merge Games全年流水同比增長超過60%，並接連進入Sensor Tower中國手遊海外收入TOP30榜單。同時，精品遊戲業務也廣泛利用AI技術賦能研發、美術、廣告投放等板塊，顯著實現降本增效。

此外，社交電商業務在2024年通過深挖用戶需求、豐富產品品類、積極拓展新用戶等方式實現快速發展，收入、利潤均實現大幅增長。

整體來看，2024年，公司業務繼續高速成長，AI新技術對業務帶來的長期驅動效應持續顯現。伴隨著「多元矩陣」產品戰略的加速推進，公司的組織能力也愈發強勁和全面，高水準的運營能力、獨特的產品力和強大的技術實踐能力成為持續創造商業價值的有效保障。

戰略與展望

一、 推進社交「多元矩陣」戰略，重點市場做深打透

2025年，社交業務依然是公司最重要的業務板塊。我們將繼續堅定推進「多元矩陣」戰略，用多元化產品持續覆蓋全球社交娛樂市場更多細分賽道，並憑藉在中東北非等重點市場積累的本地化優勢，在當地進一步做深打透。

產品策略方面，公司將持續鞏固MICO、YoHo、TopTop、SUGO、HeeSay等產品的領先地位，通過優化AI算灋模型持續提升社交效率，憑藉對當地市場的認知加強平台生態的精細化運營，不斷提升用戶體驗、增強用戶黏性，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也會繼續挖掘全球用戶多元細分的社交娛樂需求，結合AI引擎能力洞察創新機遇，在更多垂直細分領域打造產品，持續複製爆款。

市場策略方面，公司會優先投入已建立優勢的中東北非等市場。我們相信這一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諸多基於本地文化的社交娛樂場景值得開拓，大量的原生內容需求尚未被滿足，公司將繼續在這一市場做深打透、擴大規模。同時，我們也會積極佈局東南亞、日韓、歐美等市場，尋找多元增長機遇。

伴隨著產品矩陣的日益成熟、市場佈局的逐步完善，公司社交團隊也會進一步加強組織能力建設，全方位提升產品創新、生態運營、行銷增長能力，確保組織能力和業務能力同頻成長。

二、 加大AI研發投入，賦能產品創新與商業效率提升

公司重視技術驅動，長期關注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發展，不斷深化AI與業務場景的融合。隨著產品矩陣的成長、數據規模的擴大，公司將不斷陞級AI中台引擎，助力現有產品實現更精準的社交匹配、內容推薦，更高效的風控稽核、生態運營等，深入探索以AI技術賦能產品創新、提升商業效率的路徑。

伴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突破，公司將進一步加大對AI的投入力度，積極佈局「AI+社交娛樂」創新產品，尋找AI賦能社交、娛樂、信息交互的新場景。同時，公司將不斷挖掘人工智能作為生產力工具的巨大價值，持續提升研發、推廣、運營效率。

此外，公司正探索佈局AI實驗室，為業務提供有力的技術支撐，並充分利用公司在全球積累的語料資源，綜合多語種、多模態社交數據集，持續優化算灋模型，助力爆款新品的打造和單產品商業化效率提升。

三、 繼續夯實第二增長曲線

2025年，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創新業務，夯實第二增長曲線。在跑通精品遊戲商業模式的基礎上，秉持「打造精品」的理念，為廣大用戶打造更多生命週期長、用戶體驗好的「常青樹」遊戲。在提升產品力的同時，精品遊戲業務也會嘗試拓展新市場，同時積極利用AI技術提升素材製作質量和廣告投放效率。

此外，公司也將持續挖掘社交電商業務的社會價值和市場空間，通過擴充品類、深化服務、建設生態等方式，為用戶提供健康解決方案和健康知識科普，構建「互聯網醫療」+「健康管理」的一站式服務閉環。

長期來看，公司會秉持「創造美好情緒價值」的願景，在全球社交娛樂的賽道上持續前進，挖掘用戶需求、加深業務壁壘，打造有溫度、有價值的產品生態矩陣。同時，我們會進一步加大對AI技術的關注與投入，全面推動AI賦能產品及組織，為用戶提供更智能化的體驗，為廣大股東創造更持久的商業價值。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091.5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7.8百萬元增加約53.9%。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社交業務	4,631,889	91.0	2,928,961	88.5	58.1%
創新業務	459,638	9.0	378,838	11.5	21.3%
總計	5,091,527	100.0	3,307,799	100.0	5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社交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63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9.0百萬元增加約58.1%，主要是因為(i)本集團通過不斷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及產品力，提升了用戶體驗和用戶黏性，泛人群社交業務產品矩陣日漸明晰，收入實現進一步增長；(ii)於2023年8月，本公司完成對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的收購並開始合併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及Land of Glory Ltd.的收入，佈局多元人群社交業務，集中發力優勢市場，積極拓展全球市場；(iii)本集團借助AI技術迭代匹配算法和經營策略，有效提升社交效率和產品變現效率，從而驅動業務收入的持續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創新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459.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8百萬元增加約21.3%，主要是得益於本集團積極投入拓展的社交電商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本集團研發的精品遊戲開始貢獻收入。

收入成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2,483.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85.7百萬元增加約56.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播及渠道分成	1,634,237	32.1	1,180,678	35.7	38.4%
僱員福利開支	370,607	7.3	156,973	4.7	136.1%
服務器容量開支	114,399	2.2	72,581	2.2	5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106,014	2.1	28,295	0.9	274.7%
存貨成本	92,521	1.8	25,767	0.8	259.1%
折舊及攤銷	74,963	1.5	60,738	1.8	23.4%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42,139	0.8	28,679	0.9	4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596	0.3	8,717	0.3	67.4%
差旅開支	10,179	0.2	6,785	0.2	50.0%
其他	24,205	0.5	16,503	0.4	46.7%
總計	2,483,860	48.8	1,585,716	47.9	56.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比變化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社交業務	2,327,866	93.7	1,509,828	95.2	54.2%
創新業務	155,994	6.3	75,888	4.8	105.6%
總計	2,483,860	100.0	1,585,716	100.0	56.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社交業務的收入成本約為人民幣2,327.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09.8百萬元增加約54.2%，主要由於社交業務相關的主播及渠道分成和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及本公司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非控股權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的增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創新業務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9百萬元增加105.6%，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投入拓展的社交電商業務相關的存貨成本和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毛利 同比變化
	2024年			2023年			
	毛利	%	毛利率	毛利	%	毛利率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千元)						
社交業務	2,304,023	88.4	49.7%	1,419,133	82.4	48.5%	62.4%
創新業務	303,644	11.6	66.1%	302,950	17.6	80.0%	0.2%
總計	2,607,667	100.0	51.2%	1,722,083	100.0	52.1%	5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607.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2.1百萬元增加約51.4%。我們的社交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9.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持續打造泛人群社交業務產品矩陣的同時，積極發展多元人群社交業務，以AI技術賦能全球化社交業務，使得社交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均實現增長。創新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3.6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社交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5%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組織能力的不斷進化和對新技術的有效應用，提高了社交產品的運營效率和商業變現能力。創新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社交電商業務不斷拓展壯大，其毛利佔創新業務毛利總額的比例有所提高，故創新業務毛利率有所下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4百萬元增加約88.1%，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針對SUGO及TopTop等後發社交產品增強推廣力度。

研發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加約6.6%，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增加約39.0%，此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和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的增加。

經營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利潤約為人民幣72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約人民幣551.1百萬元增加約32.3%，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85.6百萬元；(ii)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6.7百萬元；(iii)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及(iv)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7.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導致。

所得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60.6百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7.8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我們亦採納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於投資者識別我們業務中的潛在趨勢，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通過消除我們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業績時提供了有用信息，這與我們的管理層在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採取的方式相同。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了有用信息，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了解，並使我們管理層在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具有更高的可見度。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後經營利潤，調整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折舊及攤銷。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將經調整EBITDA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道的財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不應將其視為分析上述內容的替代方案。經調整EBITDA的條目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界定，該條目與其他公司使用其他相若名稱的計量指標可能不具有可比性。

管理層討論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相近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利潤	728,916	551,11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¹⁾⁽²⁾	138,423⁽²⁾	44,008 ⁽¹⁾
折舊及攤銷	95,805	79,517
經調整EBITDA	963,144	674,638
經調整EBITDA增長率	42.8%	80.0%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2021年3月及2023年3月，董事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僱員及我們的管理層分別分批授予55,227,5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441,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歸屬期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5,315,000元，相當於若干僱員及管理層自本公司取得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2021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4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23,611,000元。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向3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在10年內。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達成若干關鍵指標及／或達成若干項目目標的能力相關聯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及是否及達成何種程度乃由董事會釐定。就上述授出，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目標的可能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確認為約人民幣15,082,000元。

- (2) 於2021年3月、2023年3月、2024年3月及2024年5月，董事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僱員及我們的管理層分別分批授予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2,441,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4,778,8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659,6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根據各自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歸屬期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306,000元，相當於若干僱員及管理層自本公司取得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2023年3月24日、2024年3月22日及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約為人民幣102,486,000元。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向32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在10年內。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交付若干關鍵指標及／或達成若干項目目標的能力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是否達到及達到何種程度由董事會釐定。就上述授出而言，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目標的可能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確認為約人民幣27,631,000元。

資本結構

我們繼續保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總資產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90.9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83.0百萬元，而我們的總負債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3.4百萬元增加到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28.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4年12月本公司以分四期支付的現金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為代價完成對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非控股權益的收購導致負債的大幅增加。資產負債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30.2%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53.8%，該比率系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財務資源及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通過股東的注資及經營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48.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386.3百萬元。

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8百萬元相比，2024年的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至約人民幣1,015.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保留資金以用於未來資本開支及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繼續將盈餘現金投資於主要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及基金，以為我們產生較低風險收入。我們將該等投資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內部政策管理該等投資。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餘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7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增加導致。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開支（包括購買電腦、其他辦公設備及其他）。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BGFG、JJQJ Partners Limited、JZZT Limited（統稱「賣方」）和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股權。總代價約為1,98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代價約994百萬港元及股份代價約989百萬港元。現金代價將在三年內分四期平均支付。股份代價為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4.50港元。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12月23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全部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我們擬開展戰略投資或收購業務，以期與自有業務創造協同效應。我們青睞於在技術、數據及其他領域具有競爭優勢的公司或上下游行業的參與者。我們亦擬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為該等投資或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我們經營國際性業務，主要收款及付款乃以美元計值。我們承受由各種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港元）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因此，外匯風險源自以非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我們透過定期審視外匯敞口管理外匯風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對沖任何外匯波動。

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未來的財務結果可能會受到各種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概述了本集團容易遭受的主要風險，其不一定詳盡：

- 我們面臨行業快速發展的競爭，可能無法繼續保持研發創新，且亦可能無法成功與現有及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 倘若移動互聯網行業未能繼續發展，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未能留住現有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吸引新廣告主及媒體廣告發佈商，或會對我們的收入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可能對我們移動應用所展示、發佈或我們移動應用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並可能面臨用戶流失及承受聲譽損害。
- 盜用或濫用隱私資料以及未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申索、變更我們的業務慣例、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及客戶減少，或在其他方面損害我們的業務。
- 倘我們未能防止安全漏洞、網絡攻擊或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或用戶數據，我們或會面臨嚴重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用戶流失及聲譽受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共1,573名全職僱員，主要任職於北京、深圳、成都、海南及濟南，其中795名僱員任職於研發部，佔全職僱員總數的50.54%。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為培育和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制定有系統的招聘程序，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及培訓機會。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和整體酬金。僱員將按評核評級，從而釐定所獲得的表現花紅及股份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資料如下。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劉春河先生	39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18年9月12日
李平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19年6月22日
葉椿建先生	33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蘇鑾先生	50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高明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8月26日
池書進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1日
陳思超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27日

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曾用名劉中華，39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目前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亦於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等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劉春河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電子資訊科技專業，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其獲得北京郵電大學通訊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李平先生，35歲，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李平先生亦於赤子城移動科技、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李平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至今，在北京奇幻夢想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月起至今，在北京赤子城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自2021年8月起至今，在北京阿凡提互娛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李平先生及劉春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

李平先生於2011年6月獲得河北科技師範學院的工程學士學位。

葉椿建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社交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葉椿建先生自2017年2月起為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蘇鑒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蘇鑒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一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8年4月起擔任深圳樂娛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蘇鑒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鄭州輕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39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高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6年8月於光華管理學院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高明先生於普林斯頓大學擔任訪問學者。高明先生其後恢復於北京大學的任職，此後彼一直任職於經濟學院，自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高明先生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理教授。自2017年6月起，高明先生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自2018年12月起，高明先生擔任博士生導師。自2019年9月至2022年7月，彼獲委任為副教授，並晉升為永久副教授。

高明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獲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學位；高明先生於2014年7月畢業，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該等學位皆於北京大學取得。

池書進先生，40歲，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池書進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北京思維造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池書進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理學專業。

陳思超女士，42歲，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陳思超女士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她任職於交通銀行總行環球金融部擔任外匯交易員。2007年11月至2008年12月，她任職東亞銀行總行產品經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她任職法國農業信貸銀行中國總部聯席董事，負責服務華東大客戶及金融機構客戶。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她任職思匯藝術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奢侈品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長，負責全面的營運及戰略籌劃。自2013年6月至今，陳女士為矽谷星元基金(SparkLand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專門從事基金管理和創新創業投資。

陳思超女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2005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隨後於2013年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李永傑先生，41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變革管理。李永傑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

李永傑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宋朋亮先生，37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資本規劃。宋朋亮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高級投資經理。自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他一直擔任本集團代理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宋朋亮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呂曉楠女士，43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事宜。呂曉楠女士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自2023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呂曉楠女士於2013年12月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註冊會計師。

呂曉楠女士於200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余欣女士，44歲，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運營和投資者關係事宜。余欣女士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余欣女士於2002年6月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37歲，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24年7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因歐陽偉基先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全球化的社交娛樂公司，泛人群社交業務是本公司發展速度最快、發力最深、認知方法論最為透徹的核心業務。目前，公司深耕全球開放式社交賽道，推出開放式社交平臺MICO、語音社交平臺YoHo、陪伴社交平臺SUGO、遊戲社交平臺TopTop、多元人群社交平臺Blued和Heesay等產品。同時，公司亦圍繞社交娛樂方向積極探索創新業務領域，打造《Mergeland-Alice's Adventure》等精品遊戲。

本公司致力於通過豐富的產品，滿足全球用戶多元的社交娛樂需求，讓全球每個人都能享受更美好的社交娛樂生活。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活動及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年度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運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1至19頁。

財務摘要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及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末期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年年結之日起的重大事件詳情和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可參閱本年報第6至10頁的「主席報告」、第11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及第74至8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等節。此外，有關於本集團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討論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節。

本報告中對本年報其他章節或報告的全部引用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而使用電力和紙張等資源，以節省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本公司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8%。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4.71%。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35%。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3.66%。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b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3,911.3百萬元。

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且並無未償還但已動用或未動用之銀行融資。

貸款及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或就任何貸款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擔保。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
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椿建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蘇鑾先生（執行董事兼Mico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先生
池書進先生
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細節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於相關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劉春河先生已於2024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李平先生已於2023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葉椿建先生與蘇鑾先生已分別於2024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須由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提名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池書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上市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陳思超女士已於2024年12月2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12月27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高明先生已於202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4年8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需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直至終止為止。

黃斯沉先生已於2021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於黃斯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已於2024年12月27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比擬市場統計資料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未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者是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年底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第55頁至第71頁「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該年度或於2024年12月31日結束時概無訂立任何其餘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就其作為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其須個人承擔主要由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劉春河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³⁾	238,706,646	16.92%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41,828,420	24.23%
	實益擁有人 ⁽⁶⁾	24,000,000	1.70%
李平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⁴⁾	73,121,774	5.18%
	一致行動人士 ⁽⁵⁾	341,828,420	24.23%
	實益擁有人 ⁽⁶⁾	6,000,000	0.43%
蘇鑒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59,460,810	11.30%
葉椿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6,000,000	0.43%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410,964,391股作出。
- (3) 該等股份乃以Spriver Tech Limited名義登記，而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春河先生被視為於Spriver Tech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Parallel World Limited名義登記，而李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平先生被視為於Parallel World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春河先生、Spriver Tech Limited、李平先生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獲本公司授出24,000,000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向劉春河先生授出24,000,000份購股權及向李平先生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 (7)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蘇鑒先生獲本公司授出9,000,000份購股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誠如補充協議所補充）150,460,81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JZZ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股東分別持股47.69%、43.81%及8.50%。其中，Travelspace Limited由蘇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鑒先生、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JZZT持有的150,460,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1年8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葉椿建先生獲本公司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BGFG ⁽³⁾	實益擁有人 ⁽³⁾	125,966,383	8.93%
JZZT ⁽⁴⁾	實益擁有人 ⁽⁴⁾	150,460,810	10.66%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⁵⁾	受託人 ⁽⁵⁾	130,795,031	9.27%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410,964,391股作出。
- (3) BGFG由王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明先生被視為於BGF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股東分別持股47.69%、43.81%及8.50%。其中，Travelspace Limited由蘇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鑒先生、Travelspace Limited、Ho Sh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被視為於JZZT持有的150,460,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直接持有Bridge Partners Limited、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及JJQJ Partner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ridge Partners Limited、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及JJQJ Partners Limited則根據上述股份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dge Partners Limited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10,493,430股股份，Three D Partners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合共持有76,980,403股股份，JJQJ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43,321,198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ridge Partners Limited、Three D Partners Limited及JJQJ Partners Limited分別持有的10,493,430股股份、76,980,403股股份及43,321,19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年內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或於年末時有關合約仍然有效。

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已於2019年12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緊密聯繫人不會，惟不競爭契據約定之特殊情況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同本集團已開展或即將開展或擬於可預見未來開展的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移動廣告平臺及相關業務全部或部分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內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彼等並無知會任何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不競爭承諾契據的遵行情況，認為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僅有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本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構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定，本集團不得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減低現有供款水準。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分別於2020年5月28日及2024年5月21日進行修訂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4年5月21日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在職僱員及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人士。顧問指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支持並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規定每名參與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不足五(5)年。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32,540,3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31%。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限。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

概無新股份會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載明該計劃下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限。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須支付之金額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起授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須支付之金額為零。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人無需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購買價。

扣留股份的利用

董事會已於2024年5月21日議決修訂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使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義務而扣留的股份（其價值等同於本公司應付並已由本公司支付的納稅義務），從而使該等扣留股份重新可供轉讓，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如同本公司出資於場內購買之股份）。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且在有效期之內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之RS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授出	授出日期	RSU股份於授出日的收盤價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歸屬的RSU	緊接RSU股份歸屬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失效的RS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註銷的RSU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之RSU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收市價
2024年5大最高薪僱員	0	1,339,872		2024年3月21日	HK\$2.5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於承授人。授出的RSU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2024年7月20日、2025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和2027年7月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目標。	336,000	HK\$3.75	0	0	1,003,872	2.60港元
小計	0	1,339,872						336,000		0	0	1,003,872	
其他僱員													
一公司31名僱員	0	0		2020年5月28日	HK\$1.6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於承授人。授出的RSU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和2023年7月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目標。	0	HK\$3.75	0	0	0	1.65港元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		截至	RSU股份 於授出日 的收盤價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之 RSU 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 收市價	
	1月1日未 歸屬之RSU 股份數目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授出	授出日期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歸屬 的RSU 股份數目	緊接RSU 股份歸屬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失效 的RSU 股份數目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註銷 的RS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一公司5名僱員	225,333	0	2021年 3月24日	HK\$4.33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 屬於承授人。授出的 RSU總額的25%已於 或將於2021年7月20 日、2022年7月20 日、2023年7月20日 和2024年7月20日分 別授出。授出的RSU 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 目標。	225,333	HK\$3.75	0	0	0	4.52港元
一公司4名僱員	1,647,395	0	2023年 3月23日	HK\$1.67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 屬於承授人。授出的 RSU總額的25%已於 或將於2023年7月20 日、2024年7月20 日、2025年7月20日 和2026年7月20日分 別授出。授出的RSU 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 目標。	552,000	HK\$3.75	0	0	1,095,395	1.56港元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		截至	RSU股份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	緊接RSU	截至	截至	於2024年	緊接授出
	1月1日未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歸屬之RSU	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31日止年度	股份歸屬前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日期前的
	股份數目	期間內授出		的收盤價			期間內歸屬	的股份加權	期間內失效	期間內註銷	未歸屬之	股份
							的RSU	平均收市價	的RSU	的RSU	RSU	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一公司3名僱員	0	1,339,872	2024年 3月21日	HK\$2.5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4年7月20日、2025 年7月20日、2026年7 月20日和2027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336,000	HK\$3.75	0	0	1,003,872	2.60港元
一公司4名僱員	0	659,668	2024年 5月21日	HK\$3.93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4年7月20日、2025 年7月20日、2026年7 月20日和2027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168,000	HK\$3.75	0	0	491,668	3.95港元
小計	1,872,728	1,999,540					1,281,333		0	0	2,590,935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2024年		
	1月1日未	2024年12月		RSU股份			2024年12月	緊接RSU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歸屬之RSU	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	購買價	歸屬期間	31日止年度	股份歸屬前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未歸屬之	日期前的
	股份數目	期間內授出		的收盤價			的RSU	的股份加權	的RSU	的RSU	RSU	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收市價
公司員工總數 （基於各自的授出日期）	0	0	2020年 5月28日	HK\$1.6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0年7月20日、2021 年7月20日、2022年7 月20日和2023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0	HK\$3.75	0	0	0	1.65港元
	225,333	0	2021年 3月24日	HK\$4.33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1年7月20日、2022 年7月20日、2023年7 月20日和2024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225,333	HK\$3.75	0	0	0	4.52港元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	截至	RSU股份 於授出日 的收盤價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	截至	截至	於2024年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 收市價		
	1月1日未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歸屬之RSU 股份數目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授出				授出日期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歸屬 的RSU 股份數目	緊接RSU 股份歸屬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失效 的RSU 股份數目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註銷 的RSU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之 RSU 股份數目
	1,647,395	0	2023年 3月23日	HK\$1.67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3年7月20日、2024 年7月20日、2025年7 月20日和2026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552,000	HK\$3.75	0	0	1,095,395	1.56港元
	0	2,679,744	2024年 3月21日	HK\$2.5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 於承授人。授出的RSU 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 2024年7月20日、2025 年7月20日、2026年7 月20日和2027年7月 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 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 效目標。	672,000	HK\$3.75	0	0	2,007,744	2.6港元

RSU的承授人	於2024年1月1日未歸屬之RS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授出	授出日期	RSU股份於授出日的收盤價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歸屬的RSU	緊接RSU股份歸屬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失效的RS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註銷的RSU	於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之RSU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收市價
	0	659,668	2024年5月21日		HK\$3.93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屬於承授人。授出的RSU總額的25%已於或將於2024年7月20日、2025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和2027年7月20日分別授出。授出的RSU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目標。	168,000	HK\$3.75	0	0	491,668	3.95港元
合計	1,872,728	3,339,412						1,617,333		0	0	3,594,807	

註：就董事所盡知，概無上述授予的承授人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自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及(iii)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前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含義）。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2,892,743股（其中先前授予承授人的3,059,7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彼等辭任時被沒收），佔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76%。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3,339,4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註銷或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36,232,155股（其中先前授予承授人的3,059,77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彼等辭任時被沒收），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57%。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872,728股及3,594,807股。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7,960,242股及29,577,575股。

分別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707,386及6,745,527股，分別佔本公司彼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23%及0.48%及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9%及0.48%。

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共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歸屬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股份數目及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0股、1,339,872股、336,000股、0股及1,003,872股。2024年年內歸屬股份緊接歸屬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5港元。

其他承授人（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外）合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獲行使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股份數目及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1,872,728股、1,999,540股、1,281,333股、0股及2,590,935股。2024年年內歸屬股份緊接歸屬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5港元。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於年內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相關的218,051股股份已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扣除，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相關的合共7,377,553股股份已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扣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分別於2020年5月28日及2024年5月21日進行修訂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已委聘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以協助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4年5月21日有關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職員，但不包括任何人士其居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容許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股份及／或歸屬轉讓股份，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或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必須或適宜將有關人士剔除符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酌情揀選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規定每名參與者（「**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不足五(5)年。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27,795,2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97%。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載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限。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概無新股份會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證明下歸屬，可由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後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未載明該計劃下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時限。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須支付之金額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須支付之金額為零。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獲授人無需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購買價。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且在有效期之內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數量(份)	歸屬時限	市場價	每股股份 購買價 (港元)
2020年5月28日	25,733,333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在自授出日期後的三年半內歸屬於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日，2021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7月20日各歸屬25%。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概無績效目標要求。	25,733,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價值約44.9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44港元；或約42.5百萬港元，計及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約每股1.650港元。	零

註：就董事所盡知，概無上述授予下的承授人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下的關連人士。

自採納日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內獲授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及(iii)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人（前述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含義）。

於2024年1月1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5,733,333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2.16%。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授予、註銷和失效。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5,733,333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82%及概無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被沒收。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均為0股。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6月30日，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均為25,733,333股。

分別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2,061,877股及10,493,430股，分別佔本公司彼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7%及0.74%及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5%及0.74%。

2024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歸屬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數目及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0股、0股、0股、0股及0股。2024年年內歸屬股份緊接歸屬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5港元。

其他承授人（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外）合共於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獲行使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數目及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0股、0股、0股、0股及0股。2024年年內歸屬股份緊接歸屬日期（2024年7月19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5港元。

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年內未有歸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對應的個人所得稅相關的合共8,431,553股股份已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扣除。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購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限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接納賦予參與者權利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訂數目的股份的認購權。經董事會審慎考慮及周詳審議，購股權計劃已於2024年11月22日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即透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其後，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此後概無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有才幹僱員，從而致力於達成本集團制定的長遠表現目標，同時激勵彼等更加努力為本集團利益效力。計劃擬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聯繫起來，使參與者及本公司能夠共同發展並弘揚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3) 可發行股份總數

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9,885,000股股份)。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後更新上述所載之10%上限，但各有關上限(經更新)不得超過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將予更新的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有關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內。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7,230,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410,964,391股股份)約5.47%。

儘管如上述者，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此舉會導致超越有關上限，則概不得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及(b)根據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較高金額），則購股權的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向參與者提出的要約，均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函件形式提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計劃條文約束，而該等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期間可供獲授要約的參與者接納，但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已根據其規定終止計劃後不可獲接納。

購股權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期間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多於十(10)年。在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必須先行持有之最短期限。

(6)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

當發生以下事項時，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且其中明確載述就其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加之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本公司於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時須被視為承認收到匯款）以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形式由本公司收取。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7)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可根據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參與者的價格，且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8) 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於2024年11月22日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而於計劃年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9)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數量(份)	行使時限	歸屬時限	行使價(港元)
2021年8月30日	80,000,000	自授出日期至2031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惟授予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購股權則除外，其可自2022年3月31日至2031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	本公司授出的80,000,000份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至2031年8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分四期歸屬。	每股份4.81港元，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份4.6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份4.81港元；及(iii)每股份面值0.0001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及職務	於2024年 1月1日 所持有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授出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到期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行使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所持有	行使價 (港元) ⁽²⁾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自以下 日期行使	行使至 以下日期
董事											
劉春河先生	24,000,000 ⁽¹⁾	-	-	-	-	24,00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31年 8月29日
李平先生	6,000,000 ⁽¹⁾	-	-	-	-	6,00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31年 8月29日
蘇鑒先生	9,000,000	-	-	-	-	9,00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1年 8月30日	2031年 8月29日
葉椿建先生	6,000,000	-	-	-	-	6,00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1年 8月30日	2031年 8月29日
小計	45,000,000	-	-	-	-	45,000,000					
其他僱員											
僱員	32,900,000	-	-	-	1,000,000 ⁽⁷⁾	31,90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1年 8月30日	2031年 8月29日
所有其他承授人	330,000 ⁽⁶⁾	-	-	-	-	330,000	4.81	4.73	2021年 8月30日	2021年 8月30日	2031年 8月29日
總計	78,230,000	-	-	-	1,000,000	77,230,000					

附註：

1. 向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分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在12個月期間內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及該授出在12個月期間內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且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授予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的購股權於本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2. 行使價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股份4.67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81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
3. 202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合共於購股權計劃下載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獲行使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股份數目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37,000,000股、0股、0股、0股及37,000,000股。
4. 2023年其他承授人（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除外）合共於購股權計劃下載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年內獲授予股份數目、年內獲行使股份數目、年內註銷或失效股份數目及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份數目分別為30,230,000股、0股、0股、1,000,000股及29,230,000股。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授出的78,230,000份購股權將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分四期歸屬。向劉春何先生、李平先生、蘇鑒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授出的共45,000,000份購股權將按所授出購股權的30%、25%、25%及20%的比例分四期歸屬，即所授出的30%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23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120億港元時歸屬，25%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3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200億港元時歸屬，另外25%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300億港元時歸屬，而餘下的20%將於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收入超過人民幣65億元或本公司的三個月平均市值超過400億港元時歸屬。就其他僱員而言，董事會已設定上述績效目標或有關要求承授人達成本公司產品若干收入目標的績效目標。
6. 此包括本公司向一名前僱員（該僱員已於2022年5月於本集團離職）授出的330,000股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於其離職前歸屬並因其離職已由僱員分類重新分類至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 於2025年3月，董事會決議取消一批授予一名僱員的1,000,000份購股權，因為該批購股權附帶的績效目標與一個特定項目的若干目標的實現掛鉤，而該項目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因此預計無法滿足行使條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股權到期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被授予、行使或失效。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就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零。因此，就報告期間內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零。

分別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20,655,000股及0股，分別佔本公司彼時已發行股本約1.7%及0%，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及0%。

購股權計劃詳情及報告期間內的購股權變動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6月7日批准採納分別於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23日進行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顧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本公司委聘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條款概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有關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及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23日有關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公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及各自為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顧問，顧問指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或營運支持並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酌情揀選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並未載明該計劃下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將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不足八(8)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119,121,6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19,121,6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1,410,964,391股）的約8.44%。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概無新股份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發行。

授出及接納

(1) 提出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予以授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以函件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應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表示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視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2)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如下：

(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鎖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後即行鎖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鎖定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至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期解鎖日後滿三年之日止。首期解鎖日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後半年內，首期解鎖日具體日期由董事會授權劉春河先生決定。

(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解鎖

(a) 解鎖時間安排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四次逐次等比例解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在首期解鎖日後可逐年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按25%的比例等份額解除鎖定；此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分別在首期解鎖日滿一年、滿兩年以及滿三年後逐次按比例解鎖受限制股份單位。

(b) 解鎖身份要求

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期可解鎖時，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員工，且該員工仍在本集團就職的，即可完成當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解鎖；若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外部顧問的，且該本集團外部顧問仍受聘於本集團的，即可完成當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解鎖。但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約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屬於「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自動即時終止」情況的，「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將由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或本公司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對「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未歸屬部分」不再享有任何權利；依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約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屬於「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即時終止」情況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或本公司收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對其「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再享有任何權利。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另有安排或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允許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解鎖部分不得用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須支付之金額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時須支付之金額為零。

釐定購買價之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參與者無需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購買價。

扣留股份的利用

董事會已於2024年5月21日議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為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義務而扣留的股份（其價值等同於本公司應付並已由本公司支付的納稅義務），從而使該等扣留股份重新可供轉讓，以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如同本公司出資於場內購買之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已授出且在有效期之內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RSU AWARD 的承授人	於2024年 1月1日未 歸屬之RSU AWARD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授出	授出日期	RSU AWARD 股份於授出日 的收盤價	購買價	歸屬期間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歸屬 的RSU AWARD 股份數目	緊接RSU AWARD股份 歸屬前的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失效 的RSU AWARD 股份數目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期間內註銷 的RSU AWARD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未 歸屬之RSU AWARD 股份數目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股份 收市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公司員工總數	0	2,099,133		2024年 3月21日	HK\$2.55	不適用	授出的RSU通常應在授 予之日起三年半內歸 屬於承授人。授出的 RSU總額的25%已於 或將於2024年7月20 日、2025年7月20 日、2026年7月20日 和2027年7月20日分 別授出。授出的RSU 的歸屬沒有附帶績效 目標。	530,000	HK\$3.75	0	0	1,569,133	2.60港元

自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35,736,480股及119,121,600股。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合共70,366,000股，所購買股份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4.99%。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採納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並無向下列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本公司每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各自的聯繫人；(ii)每名將獲授期權超逾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每名於任何12個月期內將獲授超逾本公司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0.1%的期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iv)財政年度內總薪酬最高的五名個人；及(v)其他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4年1月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0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2,099,1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授予、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註銷及失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099,133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15%。分別截至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分別為0股及1,569,133股。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載列股東於2024年12月12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11月22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履行所授予的獎勵而言，本公司應(i)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讓必要的資金及／或(iii)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價或按指定價格範圍內之價格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現有股份及／或(iv)轉讓股份（包括庫存股份），以履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獎勵。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潛在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並為其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iii)為選定參與者達致績效目標提供額外獎勵；(iv)激勵選定參與者，以通過持有股份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保持一致，實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v)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為其提供福利的靈活方式。

合資格參與者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因與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僱傭、諮詢、服務或類似協議而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公司實體；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任何關聯實體的任何服務提供者，分為三類，即(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而在每種情況下，其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或潛在貢獻的意見不時釐定。

可供授出股份的上限數目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應為119,121,600股，分別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其後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計劃限額」）的最新日期（「新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8.4%，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准許或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數目上限應為約11,912,16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於採納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及0.84%（「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現有股份數目並無限額。

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除非經股東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歸屬期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為確保全面達致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於若干情況下，12個月歸屬期的嚴格規定不起作用或對選定參與者而言屬不公平(特別是在向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以代替或替代(A)加入本集團時作為受僱激勵而沒收的過往受僱獎勵或(B)由於本公司行政、營運及人力資源部署政策或策略舉措的轉變而根據本集團其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為公平起見，應考慮原有獎勵的已屆滿歸屬期)；(ii)本公司有需要於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提供繼任計劃及有效過渡僱員職責，以加快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及(iii)應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自身的人才招募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在適當考慮及顧及個別情況後，應可保留施加歸屬條件的彈性，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僅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接受或歸屬獎勵股份時的應付金額

除非相關授出通告另有規定，否則選定參與者於接受或歸屬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購買價格。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壽命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2024年12月12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壽命約為9年11個月。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4年12月12日批准採納。於採納前，並無任何獎勵已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且於2024年1月1日，該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的獎勵。此外，於2024年1月1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有93,949,548股股份可供授出。於2024年12月23日，本公司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26名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25,172,052股獎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於歸屬獎勵時轉讓予承授人之股份可包括（視情況而定）(i)將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之新股，該等新股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平等地位，及／或(ii)受託人以本公司投入之現金於場內或場外購買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或(iii)將轉讓予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並預留作獎勵之用之股份。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3,949,548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7.89%）根據計劃限額可供授出，而11,912,160股股份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日後授出。

報告期間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獎勵數目						
按類別劃分的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績效目標 (如有)	歸屬期	於2024年					於2024年			獎勵於		
						未歸屬獎勵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歸屬	報告期內失效	報告期內註銷	未歸屬獎勵	緊接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及採納之會計準則與政策	緊接歸屬日期前獎勵相關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26僱員參與者	2024年12月23日	零	附註1	附註2	0	25,172,052	0	0	0	25,172,052	3.89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

-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乃基於(i)彼等的工作表現(由本集團評估)，以及彼等過往及潛在的貢獻，及(ii)旨在挽留及激勵彼等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及(iii)受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公告所詳述的回撥機制規限，因此並無對獎勵的歸屬施加額外的績效目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獎勵及按本公告所述方式歸屬獎勵符合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所披露)。
- 獎勵應分四批等額歸屬，第一批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隨後於2026年7月20日(「第二批歸屬日」)歸屬，及後將分別於第二批歸屬日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歸屬。
- 基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的公允價值為3.85港元。有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附註2.20。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2024年結日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已自上市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於相關期間，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於報告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購買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股份總數：46,148,000股股份

購買股份佔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3.27%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約3.38港元

購買股份總代價：約155,756,675.40港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2024年7月17日、2024年7月19日、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6日、2024年10月4日、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月3日的公告。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關連交易

非豁免關連交易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GFG、JJQJ及JZZT（共同作為「賣方」）及NBT Social Networking（作為「目標公司」，為「目標集團」的一部分）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NBT Social Networking已有條件同意按面值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發行及配發」），及(ii)於完成發行及配發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合共77,832,740股NBT Social Networking的股份，總代價為約1,982,657,556港元。代價由兩部分組成，即現金代價993,789,796港元（「現金代價」）及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50港元（及總價值為約988,867,760港元）向賣方發行219,748,391股股份（「代價股份」）。緊接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前，NBT Social Networking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122,167,26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所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1.08%。

於2024年11月22日，發行及配發完成後，10,000,000股NBT Social Networking股份已按面值0.0001美元發行及配發予JJQJ（NBT Social Networkin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獨立受託人成立的實體，以根據目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持有股份），因此，NBT Social Networking之已發行股本擴大為200,000,00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將向JJQJ收購其持有之NBT Social Networking全部19,132,31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7%）。

鑒於上述情況，股份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已於2024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股份購買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其中包括），發行及配發不再構成股份購買協議的一部分，亦不屬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4年12月23日落實完成（「交割」），NBT Social Networking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自此變為悉數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董事會決定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是由於其對目標集團現時所經營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而收購事項被視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NBT Social Networking已擁有穩固營運基礎及良好品牌形象的市場地位的一種方式。董事亦認為，上述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提升市場對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潛力的信心，尤其是在中東及北非等新興海外市場，該等市場對目標集團產品的需求正在回升，且業務增長機會龐大。因此，董事認為，於適當考慮支撐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後擴大）未來增長議程的下列策略方向及發展重點後，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可全面獲得目標集團業務的財務利益及為其股東提升內在市值的良好機會。

緊接交割前，NBT Social Networking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JZZT為NBT Social Networking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JZZT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與此同時，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緊接交割前，由於JZZT由Travelspace Limited持股47.69%，而Travelspac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JZZT為蘇鑒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其間接控制JZZT超過30%或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份購買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3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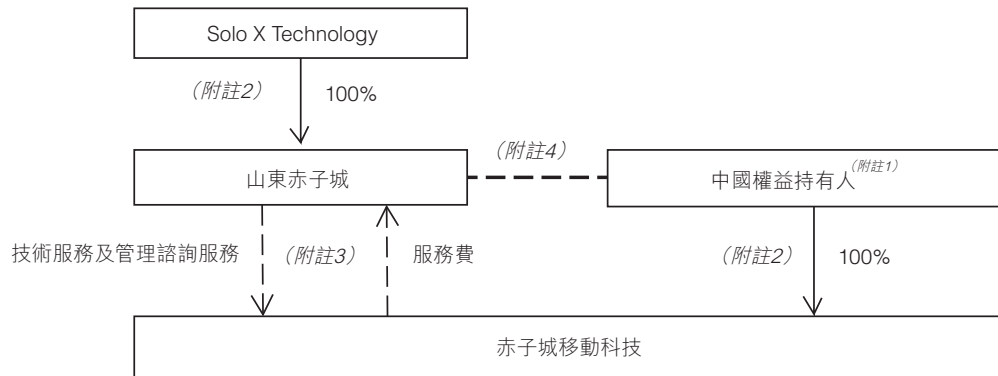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結構性合約

山東赤子城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間已訂立多份協議。根據合約安排，山東赤子城已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以併表聯屬實體向山東赤子城支付服務費的方式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取得彼等業務經營所得的全部經濟利益。

因此，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量被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結構性合約規定下經濟利益從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簡圖說明如下：



附註：

- (1) 中國權益持有人指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含德厚城。因上海朗聞信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花順世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海桐信兮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安芙蘭國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嘉興富強瑞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全部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於2023年2月1日，含德厚城以名義對價受讓該等實體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並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
- (2) 「—>」指於股權中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黃明明的情況除外，黃明明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的實益所有權）。
- (3) 「--->」指結構性合約規定下的合約關係，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一節。
- (4) 「---」指山東赤子城通過以下方式控制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i)行使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東權利的委託書；(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股權認購期權；(iii)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知識產權及全部其他資產的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及(iv)對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進行股權質押。

下文說明結構性合約的各項具體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山東赤子城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山東赤子城須向赤子城移動科技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

- (a) 使用山東赤子城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b) 開發、維護及更新赤子城移動科技業務相關軟件；
- (c)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d) 向赤子城移動科技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e) 協助進行技術及市場資料諮詢、收集及研究（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除外）；
- (f)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g) 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
- (h)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
- (i) 轉讓、租賃及處置設備或物業；及
- (j) 赤子城移動科技不時要求且符合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須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經扣除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先前財政年度的所有累計虧損、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

獨家購買權協議

(a)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權利。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

獨家股權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b)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須不可撤銷地授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買家隨時及不時以人民幣1元全部或部分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所有知識產權及所有其他資產的權利。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列明，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高於人民幣1元，則轉讓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經雙方同意，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項下目標資產的轉讓費可與應付山東赤子城的相關金額相互抵銷。

獨家資產認購期權協議於2019年6月26日（即協議日期）開始生效，直至其(i)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山東赤子城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或(ii)經協議各方同意後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山東赤子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於2019年6月26日及2023年2月1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包括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作為保證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擔保權益質押予山東赤子城。

該項有關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之時生效並須持續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i)中國權益持有人及赤子城移動科技於相關結構性合約下的全部未償還債務已悉數結清之日；(ii)山東赤子城根據該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質押權之日；及(i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之日。

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登記程序。

委託書

各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山東赤子城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委託書，據此，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委任山東赤子城及其指定人士為其受委託人，代其行使，並同意及承諾未經該受委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行使，其就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而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a) 召開及出席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大會；
- (b) 根據法律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憲章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或全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c) 簽立任何書面決議案；及
- (d) 提名或委任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委託書須於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之股權的期間持續有效，除非(i)委託書由全體訂約方終止；或(ii)各中國權益持有人持有的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權或資產已全部合法及有效地轉讓予山東赤子城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山東赤子城與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類似性質的新合約或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構性合約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取消，結構性合約均無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結構性合約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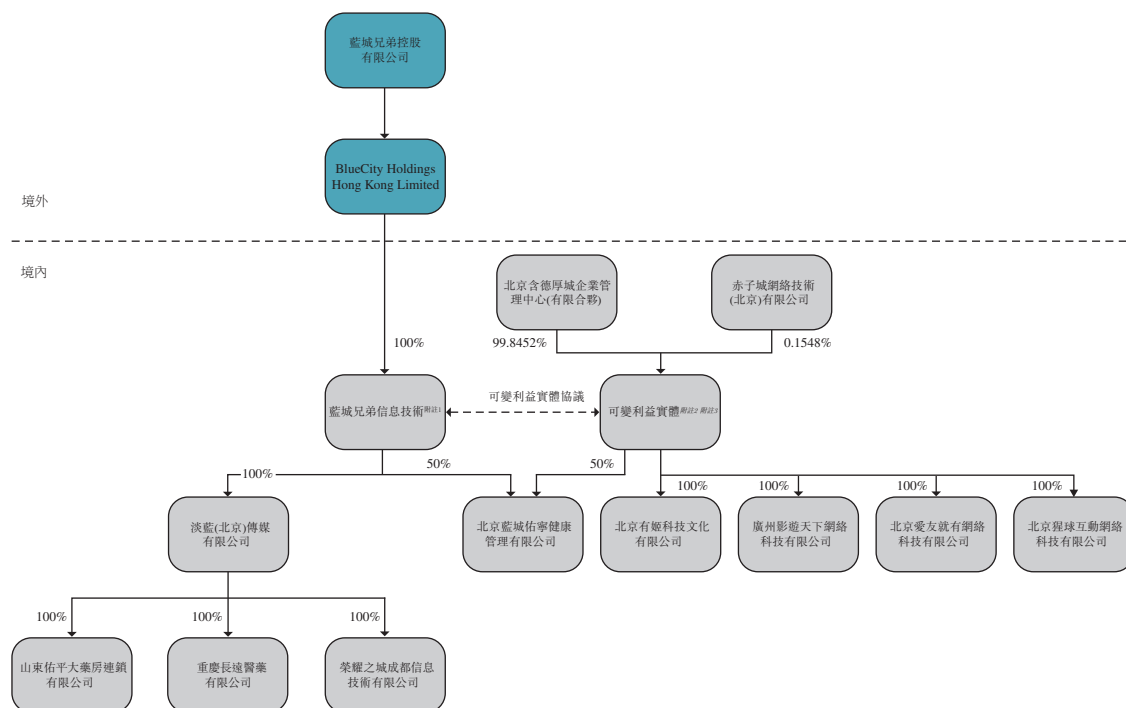
受限於結構性合約，併表聯屬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受限於結構性合約，併表聯屬實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26.4百萬元及人民幣432.0百萬元。

藍城兄弟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19日及2023年8月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Spriver於2023年3月23日就本公司自Spriver收購Sprive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普通合夥人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所賦予的涵義相同。收購事項完成後（於2023年8月2日進行），本公司透過控制及持有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本公司持有的基金權益，能夠直接控制基金，並自此合併基金及基金持有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Mullelements（由基金直接持有78.86%）、Land of Glory（由基金直接持有78.92%）及BlueCity（由Mullelements直接持有100%）。

收購事項完成後，藍城兄弟及藍城兄弟實體成為本集團的合併實體，其營運歸類為本集團的多元人群社交業務。藍城兄弟及藍城兄弟實體採用合約安排以在中國經營業務，因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其中若干境內實體經營的行業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即由藍城兄弟實體提供互聯網及社交及相關服務。該等合約安排由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實體、可變利益實體與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統稱「中國權益持有人」）於收購事項前及籌備期間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保留。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藍城兄弟實體在受限制或禁止行業經營的業務所涉及的財務業績、整體經濟利益及風險能夠流入藍城兄弟信息技術，透過該協議，本集團可對藍城兄弟實體及其業務實施控制。

下圖闡釋藍城兄弟及其聯屬人士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訂立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 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3： 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為含德厚城（一家由劉春河及李平（即本集團創始人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赤子城移動科技（因本公司結構性合約下現有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分別持有約99.85%及約0.15%權益。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a)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

(b) 可變利益實體

標的事項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擁有獨家權利提供可變利益實體業務所需的諮詢及服務。未經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事先書面同意，可變利益實體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期限內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包括可變利益實體自身股東）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可變利益實體同意於收到藍城兄弟信息技術發票後10個營業日內按經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確認的金額向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支付季度服務費，有關金額及百分比可由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及其所有附屬公司調整。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下創立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所有權，且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及可變利益實體將就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進行進一步磋商。

期限

除非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將持續有效。

(ii) 委託書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a)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集體簽立委託書，不可撤銷地授權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擔任其實際代理人，以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處置其名下任何有關股權、推薦及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擔任可變利益實體股東的授權代表以及簽署會議紀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檔的權利。

期限

除非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以其他方式終止，否則委託書將於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仍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iii) 股權質押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a)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已集體將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履行其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可變利益實體違反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中訂明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質押股權，並將有權優先收取有關處置的所得款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亦承諾，未經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處置質押股權、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期限

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終止（前提為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所有服務費已獲支付且可變利益實體無需承擔進一步責任）；或(ii)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已轉讓予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iv) 獨家購股權協議

日期

2023年3月20日

訂約方

(a) 藍城兄弟信息技術

(b) 中國權益持有人

標的事項

中國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予藍城兄弟信息技術獨家購買權，以購買彼等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可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行使有關購買權，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該價格可根據資產的股權估值進行調整。中國權益持有人應將可變利益實體或其指定人士就所購買的股權而支付的任何款項匯至可變利益實體。

中國權益持有人進一步承諾，未經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其中包括）(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ii)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註冊資本，或增加或減少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股權擁有人數量；(iii)處置或促使可變利益實體管理層處置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iv)修訂可變利益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

期限

除非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全權決定以其他方式終止（於發出書面通知後立即生效），否則獨家購股權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中國權益持有人將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轉讓予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v) 合夥人承諾**日期**

2023年6月24日

訂約方

(a)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劉春河先生

(b) 含德厚城的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

標的事項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即劉春河先生及李平先生）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其將促使含德厚城持續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且不會提出或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抵觸的主張；
- (2) 其透過含德厚城於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的權益由藍城兄弟信息技術實益擁有，且其將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主張；
- (3) 未經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人士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含德厚城不會改變合夥協議、合夥人的組成或出售含德厚城的任何權益；

- (4) 根據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人士的指示，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轉讓其於含德厚城的權益予指定人士，並將對價（如有）匯予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人士；
- (5) 其將促使含德厚城不會因其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而違反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或採取任何行動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 (6) 倘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要求修訂含德厚城的合夥協議相關條款，或對含德厚城進行其他調整，其將促進並按要求完成該等修訂或調整；及
- (7) 倘其違反任何承諾，則其應視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簽約方，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約定承擔有關違約責任，並就其他合約方的損失作出賠償。

(vi) 配偶承諾

日期

2023年6月24日

訂約方

- (a) 含德厚城普通合夥人劉春河先生的配偶
- (b) 含德厚城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的配偶

標的事項

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的配偶分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

- (1) 同意其配偶作為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持有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權益）為其配偶的獨立財產，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其配偶及含德厚城有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處理其於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及於當中的任何權益，而毋須取得其的事先同意；
- (2) 其同意，倘若其配偶要修訂或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毋須獲得其授權或同意；
- (3) 其不會因其配偶（通過含德厚城）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股份，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訂明的合約安排提出任何主張或採取任何行動；

- (4) 倘其配偶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約定及規定將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含德厚城的權益轉讓予其、進行質押、出售或處置該等權益，其將遵守其配偶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作為含德厚城的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視情況而定）責任，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所訂明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 (5) 其從未且無意參與含德厚城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運、管理或投票事宜；及
- (6) 放棄任何含德厚城的權益或與權益有關的根據適用法律歸屬於其的任何其他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城兄弟信息技術、中國權益持有人以及其他關聯方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期及／或重訂其他類似性質的新合約或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或據以採用合約安排的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導致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限制被取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均無獲解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通過藍城兄弟實體經營業務時概無遇到中國政府機構的干預或阻礙。受限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藍城兄弟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年內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藍城兄弟實體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

資質要求

有關資格要求的更新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服務）公司50%以上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資質要求」）。滿足這些要求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或其授權的當地同行的批准，這些部門在授予此類批准方面仍具有很大的酌處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為符合資質要求所進行的努力及行動

儘管有關資質要求的指引或詮釋並不明確，但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已逐漸積累起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海外經驗。我們已通過Solo X Technology採取以下措施：

- (a) 已於香港申請註冊28個商標；
- (b) 於香港經營自有應用流量變現業務；及
- (c) 通過移動廣告變現數款Google Play及Apple App Store應用且已收取廣告代理商的付款。

此外，我們通過BlueCit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已於香港申請註冊6個商標。

採用合約安排的原因

由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於籌備上市的重組期間透過訂立結構性合約的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部分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同樣，自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所披露）起，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對於鞏固藍城兄弟實體的運營和技術創新以使本集團形成協同一致且營運一體化的架構實屬必要。

我們並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的任何股權。相反，透過合約安排，即透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我們能夠有效地對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施加控制，並能夠獲得其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並期望繼續這樣做。透過簽訂結構性合約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我們能夠(i)以外商獨資實體提供的服務為代價，從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選擇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已經及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亦認為，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之財務業績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樣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且彼等業務的全部經濟利益均流向本集團，這樣的架構將本集團置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則中非常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意義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且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使用結構性合約及VIE協議（統稱「合約安排」）合併控制權存在某些風險，包括：

-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將來發生變化，我們或會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將產生何種影響仍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合約安排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或中國股權擁有人有效。
- 倘赤子城移動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藍城兄弟實體宣佈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未必能使用及享有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藍城兄弟實體所持有的且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許可。
-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詳細審查我們的合約安排並可能額外徵稅。倘我們被認定為欠付額外稅款，則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淨收益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大幅降低。
- 中國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且彼等可能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修改。
-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透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並透過藍城兄弟實體提供互聯網及社交網絡及相關服務，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購買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令我們遭受若干限制並產生巨額成本。

有關這些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通函「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風險因素」一節中。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實施合約安排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合約安排：

- (a)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獲授委託書，相關事項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指定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及彼等繼任者）釐定，且同時身為中國持有人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將不會行使委託書，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 (b)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c)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d)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實體的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聯交所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且後者在一定條件下已同意，於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有關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年度審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a)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
- (b)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即中國擁有人）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c) 以上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或藍城兄弟實體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續期及／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於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就已披露的與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合約安排而言，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核數師相信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亦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需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的定義，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捐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獻為人民幣0.7百萬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個別或共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裁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的法律訴訟。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或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前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8日的公告。

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5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提升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本公司已制定及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措施，並由董事會負責執行該等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將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其他適用法則及監管規定，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起因管治狀況以及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組成具相當獨立性。董事會將不時檢閱現有結構並會在合適時作出必要的改變且相應通知本公司股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利及職責。為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範疇，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授予董事委員會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提起法律訴訟而產生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範圍，並將每年對該等保險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春河先生（主席）
李平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椿建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蘇鑒先生（執行董事兼Mico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
池書進先生
高明先生
黃斯沉先生（於2024年12月27日辭任）

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12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書，確認其瞭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相關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涉及發行人的身份及時間，故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一場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的培訓課程。此類培訓課程涉及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等。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該等規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3年輪席告退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董事。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擇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應透過不少於21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則應透過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召開。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草擬本和最終版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的規定，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十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並審閱及批准變更公司秘書、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重大關連交易、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2023年年報、2023年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中報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等。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劉春河先生	11	11
李平先生	11	11
葉椿建先生	11	11
蘇鑒先生	11	11
高明先生	11	11
池書進先生	11	11
陳思超女士 ^{附註}	0	0
黃斯沉先生 ^{附註}	11	11

附註：於2024年12月27日，陳思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24年5月21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4年12月12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劉春河先生	2	2
李平先生	2	2
葉椿建先生	2	2
蘇鑾先生	2	2
高明先生	2	2
池書進先生	2	2
陳思超女士 ^{附註}	0	0
黃斯沉先生 ^{附註}	2	2

附註：於2024年12月27日，陳思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任命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承擔費用，並鼓勵其向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2.1所載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由上市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成員，即池書進先生（主席），高明先生和陳思超女士，他們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前黃斯沉先生於同日辭任同一職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涉及其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
- (q) 評估與公司主要投資項目有關的風險；及
- (r)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中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並聽取核數師對本公司2024年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策略的概述。審核委員會亦評核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池書進先生	3	3
陳思超女士 ^{附註}	1	1
高明先生	3	3
黃斯沉先生 ^{附註}	2	2

附註：於2024年12月27日，陳思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就上述各項的效能做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與責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劉春河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超女士和池書進先生。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前黃斯沉先生於同日辭任同一職位。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制定識別及評價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資格及評估人選的標準和程序；
- 物色合資格成為本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甄選提名人士為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的摘要，並不時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果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量一些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性格、誠信、資質（如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學識、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該候選人在資質、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多元化方面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以及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需擁有充足時間來履職的意願及能力。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如適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令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實現及維持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候選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多元化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i)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iii)至少一名董事已經取得會計或者其他專業資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共有4名成員，女性為2人，男性為2人（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為1:1）。本集團共有1,592名僱員，其中女性為650人及男性為942人（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2:3），反映出本集團普遍遵守的性別多元化原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上市公司至少任命一名另一性別董事的要求。董事會注意到上文「提名委員會」一段中所述有關評估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因素，並將確保董事會的任何繼任者應遵循性別多元化政策。在評估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候選資格時，也會有類似的考慮。本集團決心在整個員工隊伍中保持性別多樣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於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劉春河先生	1	1
池書進先生	1	1
陳思超女士 ^{附註}	0	0
黃斯沉先生 ^{附註}	1	1

附註：於2024年12月27日，陳思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蘇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超女士（主席）和高明先生。陳思超女士於2024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此前黃斯沉先生於同日辭任同一職位。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監督有關建議的實施；
- (c) 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
- (d)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薪酬；
- (e)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僱傭情況等因素；
- (f) 考慮為吸引及挽留董事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須達到的薪酬水平；
- (g)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謹此說明，薪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h)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遭解聘或罷免所涉賠償款與安排，並評估建議賠償或安排是否公平、合理，有否遵守相關合約條款，或是否適當；及
- (i) 就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框架，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審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及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	應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思超女士	0	0
蘇鑒先生	1	1
高明先生 ^{附註}	1	1
黃斯沉先生 ^{附註}	1	1

附註：於2024年12月27日，陳思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斯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建基於個別僱員的長處、資歷及勝任能力，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及8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年薪範圍如下：

年薪（港元）	人數
零至2,500,000	1
2,500,001 – 5,000,000	2
5,000,001 – 10,000,000	2
10,000,001 – 30,000,000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有責任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

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疑問的事件或情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建立並每年保持足夠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周全。這些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主要負責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按年度基準（至少）向董事會報告其發現。董事會已妥為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表現，並對此表示滿意。

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序與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載有各相關方的角色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本公司各事業群定期對可能負面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制訂相應的風險應對措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用動態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本公司的重大風險，包括風險識別、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應對、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根據目標審查和監督業務和財務績效、客戶認證和合同收款的進度、與預算相比使用本集團資源的效率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對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法規。其目的是加強董事和管理層的溝通和責任承擔，以便適當及及時發現和妥善處理重大戰略、財務、運營和合規風險或潛在偏差，並將重大問題報告並有效傳達給董事會，供其關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進行了年度審查，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審查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查是通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與外部和內部核數師討論以及審核委員會進行評估進行的。董事會認為，現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充分和有效的，特別是對於財務報告和上市規則的合規性以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如有）方面。

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其利潤或股溢價賬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倘若該狀況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由於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亦將取決於其可否自附屬公司獲得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外部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已按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

下文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畢馬威的酬金分析：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8,560
非審計服務	848
合計	9,408

公司秘書

宋朋亮先生於2019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歐陽偉基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宋朋亮先生已自2024年7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

年內，宋朋亮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如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夠適時取得全面、相同、中肯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從而令股東能夠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互動。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及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及投資人士。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股東亦可通過郵寄、電話、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詢問和問題，有關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一節及本公司官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檢閱本公司於2024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刊登。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發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3號大廈B座6層。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流程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一股一票）。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及添加至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要求者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要求者本身或持有要求者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要求者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董事會並不知悉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項下任何允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規定。有意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或可依據前段所述內容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的修改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以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整合若干相應的、具備條理性及內務性的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改動。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也提供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致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4至193頁的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社交業務的收入確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22(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社交業務的收入佔 貴集團年內總收入的90%以上。

該等收入主要來自虛擬貨幣銷售，而虛擬貨幣可用於在 貴集團的直播平台中購買虛擬物品或服務。

收入一般在虛擬物品或服務被用戶消費的時點確認。

我們將社交業務的收入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可能受管理層操縱以達到目標或預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社交業務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與社交業務收入確認有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包括在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IT專業人員的協助下對相關信息系統的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包括對虛擬貨幣充值以及虛擬物品或服務的消耗的IT應用控制；
- 在抽樣的基礎上將 貴集團信息系統中記錄的用戶充值金額與第三方支付平台報表上列明的收款金額進行比較；進一步在抽樣的基礎上與總賬中記錄的現金收款金額進行比較；
- 在我們具備專業技能及知識的IT專業人員的協助下，測試系統所產生報告的計算準確性及完整性，有關報告匯總了計算收入所使用的關鍵輸入值（包括購買及消費的虛擬貨幣及虛擬物品或服務的數量）；和
- 根據上述系統生成報告提供的輸入值重新計算收入，以測試所確認收入的準確性。

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預期會在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其他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在取得其他信息後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慧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25年3月20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	5,091,527	3,307,799
收入成本	7	(2,483,860)	(1,585,716)
毛利		2,607,667	1,722,0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	(1,295,137)	(688,447)
研發開支	7	(335,423)	(314,5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239,013)	(171,98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4,103)	(2,578)
其他收入	10	4,877	3,373
其他收益淨額	10	48	3,193
經營利潤		728,916	551,113
財務收入	11	63,201	21,461
財務成本	11	(5,551)	(5,949)
財務收入淨額		57,650	15,512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利潤	19c	(1,725)	47,310
權益法投資對象重估收益	19c	—	158,823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4,841	772,7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2,932	(12,146)
年內利潤		787,773	760,61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480,310	512,845
非控股權益		307,463	247,7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其後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5,268)	(1,59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折算差額		8,173	(14,430)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	19c	—	(10,03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90,678	734,551
以下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477,133	489,536
非控股權益		313,545	245,015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4	0.42	0.45
每股攤薄盈利	14	0.42	0.45

第102頁至第1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91,964	124,875
無形資產	17	211,634	260,467
商譽	18	385,511	385,511
遞延稅項資產	27a	447	22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c	26,648	24,3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9,884	36,634
其他應收款項	22	11,809	16,8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767,897	848,724
流動資產			
存貨		18,179	19,301
應收賬款	21	341,899	243,161
其他應收款項	22	134,898	103,523
其他流動資產		30,854	17,5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39,293	170,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8,631	1,386,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337	1,302
流動資產總額		2,815,091	1,942,132
資產總額		3,582,988	2,790,856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382,557	292,997
合約負債	6a	88,191	74,821
應付所得稅		6,781	17,580
銀行透支		46	37
租賃負債	16b	38,840	32,788
其他應付款項	26	981,732	278,187
流動負債總額		1,498,147	696,410
流動資產淨額		1,316,944	1,245,7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b	63,121	70,409
租賃負債	16b	44,431	75,44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404	1,1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9,956	146,951
負債總額		1,928,103	843,36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8	976	818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28	(266,281)	(40,404)
股份溢價	28	1,451,706	669,523
其他儲備	29	(598,458)	10,956
保留溢利		953,180	480,050
		1,541,123	1,120,943
非控股權益	19a	113,762	826,552
權益總額		1,654,885	1,947,495
負債及權益總額		3,582,988	2,790,856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已獲其簽署

劉春河
董事

李平
董事

第102頁至1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為員工 持股計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18	(12,719)	669,523	80,636	(30,436)	707,822	530,188	1,238,010
年內利潤		–	–	–	–	512,845	512,845	247,767	760,612
其他綜合收益	29	–	–	–	(23,309)	–	(23,309)	(2,752)	(26,061)
綜合收益總額		–	–	–	(23,309)	512,845	489,536	245,015	734,551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購回自有股份	28	–	(27,685)	–	–	–	(27,685)	–	(27,685)
法定儲備撥款	29	–	–	–	2,359	(2,35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	–	–	23,001	–	23,001	21,007	44,008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	–	(71,731)	–	(71,731)	(28,268)	(99,999)
業務合併		–	–	–	–	–	–	58,610	58,6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18	(40,404)	669,523	10,956	480,050	1,120,943	826,552	1,947,495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為員工 持股計劃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18	(40,404)	669,523	10,956	480,050	1,120,943	826,552	1,947,495
年內利潤	-	-	-	-	480,310	480,310	307,463	787,773
其他綜合收益	29	-	-	(3,177)	-	(3,177)	6,082	2,905
綜合收益總額	-	-	-	(3,177)	480,310	477,133	313,545	790,67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購回自有股份	28	-	(143,275)	-	-	(143,275)	-	(143,275)
法定儲備撥款	29	-	-	7,180	(7,180)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1	-	-	102,157	-	102,157	36,266	138,423
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31	17	(82,604)	82,587	(14,324)	(14,324)	(5,474)	(19,798)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2	(2)	-	-	-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9b	141	-	699,596	(701,248)	(1,511)	(854,364)	(855,875)
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分配的股息	19b	-	-	-	-	-	(202,763)	(202,76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976	(266,281)	1,451,706	(598,458)	953,180	1,541,123	1,654,885

第102頁至1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015,548	738,805
已收利息	11	63,201	21,461
所得稅付款		(15,580)	(6,763)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		1,063,169	753,5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	3.3(i)	(677,294)	(220,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到期	3.3(i)	612,680	200,443
按權益法核算的對被投資方的投資	19c	(10,000)	(27,893)
處置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c	—	33,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8,845)	(9,386)
購買無形資產		(548)	(558)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237	324
貸款予其他方		(3,000)	(10,035)
其他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34,001
從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現金淨額		—	215,059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86,770)	214,5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0b	(30,510)	(28,707)
租金的利息部分	30b	(5,406)	(5,949)
購回自有股份	28	(143,275)	(27,685)
向非控股權益分配股利	19b	(34,403)	—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9b	(105,000)	(99,999)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318,594)	(162,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57,805	805,74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326	596,6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4,454	(16,07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585	1,386,326
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8,631	1,386,363
銀行透支		(46)	(37)

第102頁至193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項

1.1 一般資料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社交業務(主要通過社交應用，如MICO、Sugo、Blued及Toptop)及創新業務(主要通過廣告服務和商品銷售)。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

1.2 本報告期及先前報告期的重大事項

於2023年8月2日，本集團完成了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藍城兄弟」)經營業務的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號，該收購事項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於2024年12月，本公司完成了對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38.92%非控股權益的收購。本次收購後，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公司。在賣方中，JJQJ Partners Limited是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持股平台，在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2024年12月23日由JJQJ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未歸屬股份變更為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安排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1。

根據2024年6月27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合同約定的總代價為1,983百萬港元，由兩部分組成，包括現金代價99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5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219,748,391股，相當於989百萬港元。其中，就會計目的而言，收購米可受限制股份計劃下未歸屬激勵股份的現金對價137百萬港元及股份對價100百萬港元不被視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對價。

現金代價將在三年內分四期等額支付予賣方，股份代價已於2024年12月23日向賣方完成發行。

該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首次應用此等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準則所引致於當期及以往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3。

2.2 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外，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如下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如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告相關：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區分」及「財務報表的列報：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
-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的修訂
-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修訂

這些修訂均未對本集團當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報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未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前採納之準則及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	2025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至目前，採納上述任何修訂本預期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4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實體外，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見附註2.5)。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或禁止。我們通過赤子城移動科技(山東)股份有限公司(「赤子城移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藍城兄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移動應用開發業務。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山東赤子城」)及北京藍城兄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藍城兄弟信息技術」)(統稱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與中國經營實體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股權／資產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這令本集團能夠：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4a 附屬公司(續)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續)

- 不可撤銷地行使中國經營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
- 自各自權益持有人獲得中國經營實體全部股權的質押，以保證中國經營實體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然而，中國當前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目前在中國使用合約安排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部分條款除外)，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權力，有權因參與中國經營實體的活動而收取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其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被視作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本公司將中國經營實體視作受控制實體，並將該等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4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管理方面(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會計法(見下文附註2.4d)入賬。

2.4c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而定。合營企業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見下文附註2.4d)入賬。

2.4d 權益法

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損益中所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併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4d 權益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收益的抵銷，只限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應佔權益。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進行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1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4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其他儲備。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對一筆投資合併入賬或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訂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

倘減少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則僅會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中按比例計算的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實體除外)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實體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所收購實體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業務合併(續)

下列各項：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超額部分按商譽列賬。倘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倘現金對價任何一部分的結算被推遲，於將來應付的金額將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主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能夠按相若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取得類似借款而使用的利率。或然對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6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8 外幣換算

2.8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按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及其在海外註冊的大多數子公司的記帳本位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記帳本位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

2.8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底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彼等有關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或於海外經營中投資淨額部分應佔收益及虧損，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兌盈虧按淨額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中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外幣換算(續)

2.8b 交易及結餘(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等非貨幣性資產之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8c 集團公司

倘海外業務(概無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按下列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值並非為交易日期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一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於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之任何借貸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明。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呈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年度內自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倘為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則於以下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
電子設備	3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於各年末均會審閱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盈虧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

2.10a 初始確認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5所述方式計量。商譽不會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有關出售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因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而受益。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證明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作為軟件的一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續)

2.10a 初始確認(續)

(iii) 研發

不符合上文第(ii)項標準的研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之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10b 攤銷方法及期間

管理層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反映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該等資產來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本集團於以下期間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3至10年
品牌名稱	10年
用戶群	3年
技術	5年
許可證	5年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金額可能不能收回時，亦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將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組合，其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年末予以審閱。

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只有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才會撥回減值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2.12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損益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入賬。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12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金融資產乃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實質上轉移所有權的一切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

2.12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乃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整體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c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相關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三種計量類別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任何因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共同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為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且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除了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計入財務收入內。匯兌收益及虧損列示為其他收益淨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內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之期間以淨值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c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如適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12d 減值

本集團有多類受《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長而定。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自應收賬款的初始確認起即需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d 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當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認為定量和定性的資料是合理和可支持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的，包括過往經驗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須特別考慮以下事項：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已發生或預計將發生顯著惡化；及
- 現有或預期對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變化對債務人償還其對本集團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是以單獨為基礎或以集體為基礎進行的。當評估以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類，例如逾期狀況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計入損益。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以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2.12d 減值(續)

撇銷政策

當本集團相信收回金融資產的可能性極小時，則會撇銷金融資產。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已撇銷，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成功收回，則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或所出售貨品的應收客戶款項。

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的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見附註2.12d。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作可知現金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銀行透支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流動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存貨

存貨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的資產。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

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主要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本集團仍未支付的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年後12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費用或貸項為當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率之應付稅項，經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繳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之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表的退稅情況，以及根據預期須繳付稅務局之款額，適當地計提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很有可能將可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外在差異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額撥回。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很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年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預期結算負債時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花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iii) 養老金責任

本集團僅有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本集團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各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iv)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有長期僱員福利責任，是僱員在當期和以前期間為其服務而獲得的未來福利。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的變動在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開展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其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為代價獲得僱員的服務。

為換取獲授予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伴隨股權相應增加的開支。

就獎勵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言，將予支出的總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公允價值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時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隨歸屬期確認，而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獲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數目的估計。

本集團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目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或重新發行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如果修改了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條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之和增加，應將增加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額外的費用。另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修改也應確認為額外的費用。對於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進行的修改，若對僱員並無益處，則在釐定應確認的費用時不予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倘若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且可能因履行責任而導致資源流出，並可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不會就日後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個相似承擔時，於履行承擔時需要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考慮整體承擔之類別釐定。即使同一類別之任何一項承擔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小，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計算，該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收入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事社交業務(主要通過社交應用，如MICO, Sugo, Blued及Toptop)創新業務(主要通過廣告服務和商品銷售)。

收入按與客戶的合約中規定的對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 社交業務

直播服務

觀眾可在本集團運營及維護的移動平台上免費觀看主播的直播表演，與主播進行實時互動。本集團運營虛擬物品系統，觀眾可購買虛擬物品並作為禮物贈送給主播以示支持及讚賞。本集團自平台銷售虛擬物品賺取收入，觀眾是本集團的客戶。虛擬物品乃由本集團生產及交付。一旦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本集團不再有與虛擬物品相關的義務，故銷售虛擬物品於用戶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時確認為收入。觀眾將虛擬物品贈送給主播前，虛擬物品銷售所得的不可退還款項以合約負債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i) 社交業務(續)

直播服務(續)

為吸引主播加入平台，本集團根據其與主播之間的協議，與主播進行直播收入分成。

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其乃於平台上銷售虛擬物品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生產虛擬物品，並在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虛擬物品。本集團設定虛擬物品價格。因此，本集團按總額基準記錄虛擬物品銷售收入，而根據協議中的預先釐定比例支付予主播的收入分成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成本」。

會員費

會員收入包括會員訂閱服務及按次付費服務。會員訂閱服務使個人用戶在介乎一個月至一年的期間能夠享受額外功能及特權。按次付費服務使個人用戶能夠以按次付費服務為基準通過先進增強功能更好地宣傳自己並提高用戶概況的知名度。本集團預先收取不可退還的會員服務費，並以合約負債列賬。會員訂閱收入於會員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按次付費收入於高級增強功能實現的期間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入確認(續)

(ii) 創新業務

廣告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廣告代理提供廣告位從自主研發的移動應用產生收入。提供廣告位所得收入在廣告位的控制權一旦轉移至廣告主時確認。收入通常按月計費，預計應收款項將在合約信貸期內收取。

商品銷售

本集團自通過本集團自有及第三方平台向客戶銷售商品產生收入。本集團於特定商品轉移至用戶之前對其具有控制權，具體表現為對履行提供特定商品的承諾承擔主要責任，包括對於特定商品被轉讓予用戶之前具有存貨風險及可酌情釐定特定商品價格的特定商品的可接受性負責。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商品銷售的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呈報商品銷售收入。收入按本集團預期就向用戶轉讓特定商品而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商品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確認。

2.23 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物業。租賃合約一般為固定期限且租賃款項固定。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且不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為借款作擔保。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並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及設備中入賬並按直線法以租期進行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的現值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可釐定該利率)或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讓。在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時，考慮了合同的具體條件、期限和貨幣，以及近期債務發行和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及租賃開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計量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於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物業及設備」內呈列。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而計算，後續會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淨額而計算。

2.25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有必要與其擬補償的開支相匹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該實體受附註2.26(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於附註2.26(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的近親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近親。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期性，並力求降低該風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3.1 財務風險因素

3.1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其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彼等面臨因各種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結算。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以其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故該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可變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金融資產／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除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的董事預測利率變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承受最大的信貸風險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理財產品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貸款予其他方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關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放於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貸款予其他方)。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相應類別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管理此風險，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金融機構發行的大部分理財產品投資於低風險底層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或債權資產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有關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應收賬款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受各債務人的個別特徵影響。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集中於債務人過往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本集團並無自客戶獲得抵押品。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48%及40%的應收賬款來自五大債務人。鑒於與該等客戶牢固的業務關係、其合約定期付款及財務能力，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客戶表現不佳出現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賬款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計提撥備。應收賬款包括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第三方款項及信貸風險增加的應收第三方款項。

各類虧損撥備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按以下方式分別計量：

- 就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海外及國內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參考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並結合當前情況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並計量整個存續期內的應收賬款賬齡及預期信貸虧損比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就不同信貸風險的應收客戶款項而言，如與本集團重新協定具體付款計劃的客戶，本集團基於各項個別結餘的信貸風險特徵採用個別識別方法。

本期間內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付款情況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計算。本集團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的預期變化，並相應地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調整歷史虧損率，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信息。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各類應收賬款結餘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364,738	(22,839)	341,899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26,531	(26,531)	—
	391,269	(49,370)	341,899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淨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賬款			
自附帶定期付款安排的客戶	261,205	(18,044)	243,161
自不同信貸風險的客戶	26,534	(26,534)	—
	287,739	(44,578)	243,1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創新業務客戶賬款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應收海外客戶款項	6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2%	18.18%	47.49%	100.00%	
應收賬款	41,473	44	5,052	8,778	55,347
減：虧損撥備	(214)	(8)	(2,399)	(8,778)	(11,399)
	41,259	36	2,653	–	43,948
應收國內客戶款項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7.51%	22.25%	56.79%	100.00%	
應收賬款	6,244	1,703	884	114	8,945
減：虧損撥備	(469)	(379)	(502)	(114)	(1,464)
	5,775	1,324	382	–	7,481
應收海外客戶款項	6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3%	22.64%	93.15%	100.00%	
應收賬款	37,630	106	73	8,500	46,309
減：虧損撥備	(86)	(24)	(68)	(8,500)	(8,678)
	37,544	82	5	–	37,63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具定期付款安排的應收社交業務客戶賬款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應收海外客戶款項	3個月至				總計
	3個月以內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4%	26.71%	85.94%	100.00%	
應收賬款	249,434	277	249	7,037	256,997
減：虧損撥備	(1,589)	(74)	(214)	(7,037)	(8,914)
	247,845	203	35	—	248,083

應收國內客戶款項	3個月至				總計
	3個月以內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71%	37.04%	100.00%	100.00%	
應收賬款	42,675	27	1	746	43,449
減：虧損撥備	(305)	(10)	(1)	(746)	(1,062)
	42,370	17	—	—	42,3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賬款(續)

應收海外客戶款項	3個月至				總計
	3個月以內	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6%	24.71%	67.51%	100.00%	
應收賬款	150,182	3,479	1,711	3,648	159,020
減：虧損撥備	(839)	(860)	(1,155)	(3,648)	(6,502)
	149,343	2,619	556	–	152,518

應收國內客戶款項	6個月以內	6個月至1年	1年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11%	20.95%	27.81%	100.00%	
應收賬款	50,504	1,527	2,582	1,263	55,876
減：虧損撥備	(563)	(320)	(718)	(1,263)	(2,864)
	49,941	1,207	1,864	–	53,012

於所有呈列年度，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當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應收賬款。不存在可收回性的合理預期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債務人破產。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於經營利潤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先前撇銷款項後續收款於相同項目內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予其他方及僱員。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使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約人民幣148,34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565,000元)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應用的平均虧損率為1.11%(2023年12月31日：0.9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剩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8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3,000元)分類為信貸減值，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2,850,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3,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基於各年末餘下期間至合約屆滿日期的分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的屆滿組別。表格中披露的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賬面金額。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88,481	—	—	1,088,481	1,088,4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4,420	163,030	347,450	322,404
租賃負債	42,410	27,389	19,027	88,826	83,271
銀行透支	46	—	—	46	46
	1,130,937	211,809	182,057	1,524,803	1,494,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總計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76,671	—	—	376,671	376,671
租賃負債	37,416	33,872	46,143	117,431	108,230
銀行透支	37	—	—	37	37
	414,124	33,872	46,143	494,139	484,93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基準與去年相比並無改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其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928,103	843,361
資產總額	3,582,988	2,790,856
資產負債比率	53.81%	30.22%

3.3 公允價值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年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入及轉出。

第一層：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以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年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

第二層：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第三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例如非上市股權證券及理財產品)列入第三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239,293	239,293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39,884	39,8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79,177	279,177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	170,945	170,945
— 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	—	36,634	36,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7,579	207,57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所有呈列年度，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理財產品投資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0,945	149,401
購買	677,294	220,375
到期日	(612,680)	(200,443)
公允價值變動	3,734	1,612
年末	239,293	170,945
期內未實現收益淨額	1,596	370

下表列示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634	38,226
公允價值變動	3,250	(1,592)
年末	39,884	36,634
期內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250	(1,592)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續)

(ii) 估值流程及用於釐定第三層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本集團已組建團隊就財務報告目的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工作。團隊按個案基準管理第三層工具的估值工作。團隊每年至少一次運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於必要時聘用外部估值專家。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價值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整合，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增長率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市場倍數等。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三層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投資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及投資私營企業的股權。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已使用多項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所有理財產品將於一年內到期，其收益率變動與底層資產表現掛鉤。公允價值乃以管理層預期的到期可獲取收益貼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收益率，且與公允價值呈正比。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預期收益率增加／減少1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其他綜合收益增加／減少人民幣2,377,000元(2023年：人民幣1,709,000元)。

於私營企業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應用市場法或收入法釐定。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主要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是貼現率和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DLOM」)。貼現率為21%-25%(2023年:22%-25%)，貼現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為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為20%(2023年:20%)，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為缺乏市場流動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 關鍵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4.1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2.22所披露，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社交業務及創新業務服務，其中包括按總額或淨額基準評估收入確認（即不同業務模式的主理人評估或代理人評估）。本集團遵循主理人與代理人考量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擁有對該特定服務的控制權，評估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庫存風險；及(c)實體是否能酌情設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一併考慮上述因素，因為並無任何因素可被單獨視為推定或決定性因素，並於根據各種不同情況評估指標時作出判斷。

4.2 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9號之指引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賬款之期限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對總體經濟表現、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

4 關鍵估計及判斷(續)

4.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不同地區的所得稅。於各個司法權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4.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須對增長率、終值及貼現率作出重要估計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更多資料披露於附註1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則根據本集團收入來源分為不同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載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故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社交業務 人民幣千元	創新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4,631,889	459,638	5,091,527
收入成本	(2,327,866)	(155,994)	(2,483,860)
毛利	2,304,023	303,644	2,607,6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928,961	378,838	3,307,799
收入成本	(1,509,828)	(75,888)	(1,585,716)
毛利	1,419,133	302,950	1,722,083

地區資料

藍城兄弟經營的社交業務和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除此之外，其他社交業務及創新業務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海外市場。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特定長期資產位於中國。本集團的長期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軟件、技術及許可證。就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品牌名稱及用戶群而言，彼等與社交應用程序MICO及Blued有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個別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服務類別及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社交業務	4,371,323	2,811,512
創新業務	459,638	378,838
隨時間確認		
社交業務	260,566	117,449
總計	5,091,527	3,307,799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限少於一年的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5號允許的實務變通，未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6a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8,191	74,821

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購買虛擬物品及會員的預付款。於2024年及2023年1月1日大部分的合約負債餘額均於一年內確認為客戶收入。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按性質分析的收入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主播及渠道分成	1,634,237	1,180,678
推廣及營銷開支	1,198,739	616,687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049,383	656,652
服務器容量開支	114,399	72,581
折舊及攤銷	95,805	79,517
存貨成本	92,521	25,767
技術及其他服務費	51,302	57,80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1,377	10,568
差旅開支	18,915	13,396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	16,090	11,15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	8,560	4,510
— 非審計服務	848	183
其他	51,257	31,175
總計	4,353,433	2,760,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8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僱員福利	870,528	585,98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附註31)	138,423	44,008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1,554	17,947
辭退賠償金	8,878	8,7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049,383	656,652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當地政府機構所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8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1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12a所示的分析)(2023年：2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其餘4名人士(2023年：3名)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4,370	3,118
酌情花紅	9,377	1,072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8	130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49	18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77,164	1,525
	91,768	6,028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8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該等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薪酬組別(以港元計)		
2,000,001 – 2,500,000	—	2
2,500,001 – 3,000,000	—	1
10,500,001 – 11,000,000	1	—
12,500,001 – 13,000,000	1	—
13,500,001 – 14,000,000	1	—
63,500,001 – 64,000,000	1	—

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3,842	1,988
年內就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	10,261	590
	14,103	2,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148	770
其他	1,729	2,603
總計	4,877	3,373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76	4,8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984	446
權益法投資減值損失	(5,954)	—
其他	(1,558)	(2,100)
總計	48	3,193

11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63,201	21,461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406)	(5,949)
其他	(145)	—
財務收入淨額	57,650	15,512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12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和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1,271	82	66	8,745	94	10,258
李平	–	492	82	66	2,186	94	2,920
葉椿建	–	451	36	65	3,021	92	3,665
蘇鑒	–	1,354	142	50	4,532	88	6,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	129	–	–	–	–	–	129
黃斯沉	129	–	–	–	–	–	129
陳思超	–	–	–	–	–	–	–
池書進	129	–	–	–	–	–	129
	387	3,568	342	247	18,484	368	23,3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12a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和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報酬開支	其他社會 保障成本、 住房福利及 其他僱員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春河	–	856	82	63	2,790	90	3,881
李平	–	437	98	63	697	90	1,385
業椿建	–	325	66	63	964	89	1,507
蘇鑒	–	1,144	140	46	1,446	88	2,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	90	–	–	–	–	–	90
黃斯沉	90	–	–	–	–	–	90
池書進	90	–	–	–	–	–	90
	270	2,762	386	235	5,897	357	9,907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12b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2024年及2023年，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12c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2024年及2023年年末或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12d 有關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4年及2023年，本公司概無訂立以董事、其所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12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如附註1.2所披露，在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非控股權益的賣方中，JZZT Limited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47.69%的股權。

13 所得稅開支

13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13b 阿聯酋稅項

Mico World Technology FZ-LLC於2023年4月28日在迪拜註冊成立，是一家有限責任的自由區公司，根據阿聯酋公司和企業稅收的相關法律(「企業稅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需繳納企業稅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Mico World Technology FZ-LLC滿足了特定條件，需按0%的稅率繳納企業稅務。

13c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有關該等實體的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就所列期間的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13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須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13 所得稅開支(續)

13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赤子城網絡科技」)和藍城信息技術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赤子城網絡科技和藍城信息技術根據其最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有權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

於2021年5月29日，北京米可自2020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北京米可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2年至2024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於2021年5月28日，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該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內在25%的法定所得稅稅率基礎上享有50%的減免。

自2023年1月1日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將繼續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200%作為加計扣除。本集團已對其中國經營實體在確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內撥備	9,118	17,581
以前年度的超額虧損	(4,337)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附註27)	(7,713)	(5,435)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32)	12,146

13 所得稅開支(續)

13e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4,841	772,758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6,210	193,190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61,791)	(146,343)
優惠稅率的影響	(31,584)	(25,288)
就所得稅目的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0,907	6,112
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影響	23,119	40,239
分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的影響	259	33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	(3,178)
以前年度的超額計提	(4,337)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影響	(45,700)	(52,61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32)	12,146

13f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稅務管轄區開展業務，這些司法管轄區將制定稅法，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集團正在評估支柱二示範規則對所得稅的影響。

14 每股盈利

14a 基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80,310,000元及人民幣512,845,000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6,949,000股及1,147,908,000股，計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4 每股盈利(續)

14a 基本(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	2023年 千
截至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191,216	1,191,216
員工股權激勵信託所持普通股的影響	(46,451)	(35,920)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4,329	—
為僱員股份計劃購買股份的影響	(12,983)	(11,152)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838	3,764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949	1,147,908

14b 攤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473,616,000元(2023年：人民幣511,275,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9,716,000股(2023年：1,148,767,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	480,310	512,845
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激勵的影響	(6,694)	(1,570)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攤薄)	473,616	511,275

14 每股盈利(續)

14b 攤薄(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	2023年 千
截至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6,949	1,147,908
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視同發行股份的影響	2,767	859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139,716	1,148,767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考慮本集團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的影響。除了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每股收益沒有稀釋效應，本集團發行的大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存在攤薄影響，而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購股權發行期間普通股的平均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15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

16a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52	841	289	4,779	109,694	122,155
添置	3,864	1,422	–	4,100	15,495	24,881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378	–	–	3,130	9,615	13,123
折舊費用	(2,682)	(418)	(101)	(4,154)	(27,605)	(34,960)
出售	(324)	–	–	–	–	(324)
年末賬面淨值	7,788	1,845	188	7,855	107,199	124,8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009	2,776	533	15,326	144,401	179,045
累計折舊	(8,221)	(931)	(345)	(7,471)	(37,202)	(54,170)
年末賬面淨值	7,788	1,845	188	7,855	107,199	124,8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88	1,845	188	7,855	107,199	124,875
添置	6,685	124	552	1,484	5,551	14,396
折舊費用	(4,721)	(507)	(137)	(3,474)	(38,160)	(46,999)
出售	(214)	–	(94)	–	–	(308)
年末賬面淨值	9,538	1,462	509	5,865	74,590	91,96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0,610	2,900	552	16,810	149,952	190,824
累計折舊	(11,072)	(1,438)	(43)	(10,945)	(75,362)	(98,860)
年末賬面淨值	9,538	1,462	509	5,865	74,590	91,964

16 物業及設備(續)

16a 物業及設備(續)

折舊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附註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27,482	16,8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30	5,479
研發開支	4,510	10,352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77	2,264
	46,999	34,960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訂立有關租賃安排獲得控制物業使用權。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b 租賃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資料。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74,590	107,199
租賃負債		
流動	38,840	32,788
非流動	44,431	75,442
	83,271	108,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物業及設備(續)

16b 租賃(續)

(ii)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6a	38,160	27,605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11	5,406	5,94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2,465	6,665
與上述未列為短期租賃的低價值 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175	1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48,556,000元(2023年：人民幣41,335,000元)。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用戶群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52	173,250	7,833	3,000	–	185,635
添置	558	–	–	–	–	55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3,963	84,000	14,000	14,000	2,868	118,831
攤銷費用	(2,394)	(26,771)	(11,993)	(2,842)	(557)	(44,557)
年末賬面淨值	3,679	230,479	9,840	14,158	2,311	260,46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2,569	315,000	61,000	20,000	2,868	411,437
累計攤銷	(8,890)	(84,521)	(51,160)	(5,842)	(557)	(150,970)
年末賬面淨值	3,679	230,479	9,840	14,158	2,311	260,4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79	230,479	9,840	14,158	2,311	260,467
添置	548	–	–	–	–	548
出售	(575)	–	–	–	–	(575)
攤銷費用	(1,722)	(31,500)	(9,840)	(4,000)	(1,744)	(48,806)
年末賬面淨值	1,930	198,979	–	10,158	567	211,63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1,513	315,000	–	20,000	2,868	349,381
累計攤銷	(9,583)	(116,021)	–	(9,842)	(2,301)	(137,747)
年末賬面淨值	1,930	198,979	–	10,158	567	211,6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7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以下類別支銷(附註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成本	47,481	43,46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74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6	728
研發開支	15	82
	48,806	44,557

18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	385,511	197,287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188,224
年末	385,511	385,511

18 商譽(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社交－北京米可	197,287	197,287
社交－藍城兄弟	188,224	188,224
	385,511	385,511

減值評估乃由管理層依據彼等豐富的行業經驗進行，必要時聘請獨立的專業估價師。本集團通過將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比較，對其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已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及與使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的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最終價值所作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

社交－北京米可

分配至社交－北京米可的商譽產生自於2020年收購北京米可。減值測試所用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期間介乎2%至5%(2023年：3%至5%)的年收入增長率，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永續增長率為2%(2023：2%)。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24%(2023年：25%)(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社交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米可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2.8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億元)，超過北京米可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4億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億元)。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減值(2023年12月31日：無)。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商譽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發生減值。

18 商譽(續)

社交－藍城兄弟

分配至社交－藍城兄弟的商譽乃產生自於2023年收購藍城兄弟。減值測試所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間的年收入增長率為2%至7% (2023年：2.5%)，而就五年期後的年度，估計持續增長率為2% (2023：2%)。現金流量現值使用除稅前貼現率17% (2023：20%)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計)對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通過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貝塔系數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本集團社交業務的特定風險計算。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於2024年12月31日藍城兄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891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92百萬元)，超過藍城兄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可回收金額高於賬面值，故商譽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產生減值(2023年12月31日：無)。

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商譽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發生減值。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赤子城移動科技(山東)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 58,183,695	100.00%
航海時代傳媒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創新業務及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 5,000	100.00%
赤子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創新業務	股本數量：100	100.00%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創新業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人民幣295,5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295,147,000元	100.00%
海南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北京米可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人民幣20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2,390,000元	100.00%
Mico World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100	100.00%
Mobile Alpha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100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深圳樂娛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
海南幾度空間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105,000元	100.00%
Mico World Egypt Network Ltd.	有限責任公司	埃及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600	100.00%
Mico World Technology FZ-LLC	有限責任公司	迪拜	社交業務	—	100.00%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豁免有限合夥 企業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3,800美元	92.94%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 1,000,000	100.00%
深圳市波比歡樂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社交業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250,000元	100.00%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00%
NBT Social Networking Pte. Ltd.	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0,000	100.00%
北京米可世界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無	100.00%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Multelement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 18,538,363	73.29%
Land of Glory Lt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	73.29%
BlueCity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	73.29%
BlueCity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10,000	73.29%
BlueCity Holdings Global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	73.29%
北京藍城兄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61,680,000美元 繳足： 51,680,000美元	73.29%
Blued Japan株式會社	有限責任公司	日本	社交業務	股本數量：100	73.29%
Fleeper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	73.29%
Catchme LLC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投資控股	股本數量：1	73.29%
iRainbow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香港	運營支持服務	股本數量：1	73.29%
北京阿羅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 1,700,000美元 繳足： 299,960美元	73.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活動	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實際持有 權益比例
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社交業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3,035,294元	73.29%
廣州影遊天下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社交業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無	73.29%
榮耀之城成都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運營支持服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1,000,000元	73.29%
北京猩球互動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社交業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19,000元	73.29%
淡藍(北京)傳媒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社交業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無	73.29%
北京藍城佑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創新業務	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3,000,000元	73.29%
山東佑平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創新業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3,000,000元	73.29%
重慶長遠醫藥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創新業務	發行：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 人民幣4,729,000元	73.29%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19a 非控股權益

以下載列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及Metaclass Management ELP之財務報表概要，原因為其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所披露金額未計及公司間抵銷。

	NBT Social Networking*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0.00%	36.69%	26.71%	26.71%
資產負債表概要				
流動資產	3,072,817	2,167,010	585,110	385,228
流動負債	(669,956)	(320,081)	(242,259)	(205,079)
流動資產淨值	2,402,861	1,846,929	342,851	180,149
非流動資產	224,507	240,446	119,866	144,358
非流動負債	(22,993)	(36,231)	(17,823)	(28,251)
非流動資產淨值	201,514	204,215	102,043	116,107
資產淨值	2,604,375	2,051,144	444,894	296,256
累計非控股權益	—	753,051	113,762	73,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19a 非控股權益(續)

	NBT Social Networking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8月2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概要				
收入	3,776,999	2,491,333	925,090	353,353
年／期內利潤	789,341	657,130	146,620	53,464
其他綜合收益	17,145	(3,486)	(125)	443
綜合收益總額	806,486	653,644	146,495	53,90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267,937	232,689	39,526	15,078

* 如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23日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非控股權益。因此，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8月2日至12月31日止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030,975	603,555	195,768	62,5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60,806)	10,015	(12,041)	(3,0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21,369)	(16,987)	(4,628)	(3,8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938	4,703	(125)	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0,738	601,286	178,974	56,918

19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續)

19b Transaction with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於2024年1月19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額外2%的股權。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43,69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61,309,000元。

2024年12月1日，NBT Social Networking宣佈派發中期股息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2,763,000元應支付給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24年12月23日，本集團完成對NBT NBT Social Networking剩餘股權的收購。購買非控股權益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450,612,000元，其中現金代價現值約為人民幣750,875,000元，按收購完成日市場價格發行219,748,391股，其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99,737,000元。

本集團將按現值計算的現金對價總額確認為負債，並確認股本增加人民幣141,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699,596,000元。基於本次收購，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810,673,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人民幣639,939,000元。

19c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300	176,051
添置	10,000	27,893
分佔本集團應佔淨利潤	(1,725)	47,310
分佔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10,034)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重估收益	—	158,823
權益法被投資單位減值	(5,954)	—
匯率變動的影響	27	9,049
處置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33,000)
成為附屬公司後的處置	—	(351,792)
年末	26,648	24,3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2	488,606	363,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048,631	1,386,3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337	1,3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理財產品	(ii)	239,293	170,945
投資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	(iii)	39,884	36,634
		2,817,751	1,958,7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其他非流動負債		1,410,885	376,671
租賃負債	16b	83,271	108,230
銀行透支		46	37
		1,494,202	484,938

附註：

- (i)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 (ii) 理財產品不擔保本金或利息，因此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 (iii) 本集團對若干私營企業的股權作出投資。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披露於附註3.3。

21 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賬面總值	391,269	287,739
減：撥備(附註3.1b)	(49,370)	(44,578)
應收賬款總額	341,899	243,161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341,833	241,795
6個月至1年	1,179	3,344
1至2年	10,393	7,203
2至3年	3,823	3,309
3年以上	34,041	32,088
	391,269	287,739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已就應收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4,578)	(38,940)
減值撥備淨額(附註9)	(3,842)	(1,988)
外幣折算影響	(950)	(3,650)
年末	(49,370)	(44,5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應收賬款(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246,271	159,160
以港元計值	92,550	68,070
以人民幣計值	52,448	60,509
	391,269	287,739

2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貸款	(i)	10,047	8,250
給予僱員貸款	(ii)	22,720	27,830
存放於外國許可平台的存款	(iii)	86,309	51,924
租金按金		17,202	16,197
其他		24,920	20,417
		161,198	124,618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14,491)	(4,230)
		146,707	120,388
包括：			
即期部分		134,898	103,523
非即期部分		11,809	16,865

附註：

- (i) 該結餘主要指借予本公司前聯營公司的免息短期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797,000元(2023年12月31日：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公司人民幣8,000,000元)。
- (i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挽留本集團業績突出的僱員，本集團採用僱員免息貸款安排，據此僱員根據與本集團協定的條款自本集團收取免息無抵押貸款及於限期內(1至5年)償還相關金額。
- (iii) 該結餘指存放於PayerMax、Payoneer等外國許可平台的存款。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擔保存款	1,337	1,302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作為銀行透支擔保的銀行存款。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活期存款	854,995	791,799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183,658	592,113
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8	2,451
	2,048,631	1,386,363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活期存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0.4%及0.5%。三個月內到期的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為4.2%和5.2%。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722,348	1,102,484
以人民幣計值	287,203	196,147
以港元計值	35,265	81,678
其他貨幣	3,815	6,054
	2,048,631	1,386,3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應付賬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基於確認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3,081	267,808
1至2年	741	19,618
2年以上	8,735	5,571
	382,557	292,997

應付賬款通常於確認後一年內結算。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不同貨幣計值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300,097	68,478
以人民幣計值	46,852	123,567
以港元計值	31,703	86,951
其他貨幣	3,905	14,001
	382,557	292,997

26 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僱員福利	213,391	167,405
應付附屬公司原非控股權益	468,623	—
應付附屬公司原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68,360	42,496
其他應付稅項	62,417	27,108
可退還客戶墊款	3,151	2,162
其他應計費用	65,790	39,016
	981,732	278,187

27 遞延所得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為人民幣11,270,000元及人民幣18,226,000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前的分析如下：

27a 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租賃負債	9,476	15,064
應計經營開支	884	1,675
其他	1,357	1,509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1,717	18,248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270)	(18,226)
	447	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a 遞延稅項資產(續)

變動	應計經營開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3,406	14,858	1,354	19,618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2,330	—	2,330
計入損益	(1,731)	(2,124)	155	(3,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5	15,064	1,509	18,248
計入損益	(791)	(5,588)	(152)	(6,531)
於2024年12月31日	884	9,476	1,357	11,717

在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稅項利潤變現時，方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金額為人民幣852,957,000元(2023年：人民幣575,749,000元)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金額預期大致將於2025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1日屆滿。

27 遞延所得稅(續)

27b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的暫時性差額：		
就業務合併確認的無形資產	52,727	61,509
使用權資產	9,182	15,132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482	11,99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4,391	88,635
根據抵銷撥備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270)	(18,226)
	63,121	70,409

變動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就業務合併 確認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62	38,967	14,854	66,283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	29,083	2,404	31,487
計入損益	(468)	(6,541)	(2,126)	(9,13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994	61,509	15,132	88,635
計入損益	488	(8,782)	(5,950)	(14,2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82	52,727	9,182	74,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股本

	授權發行的 股份數目 (面值0.0001 美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為員工持股計劃 持有的股份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1,191,216,000	818	(12,719)	669,523
購回自有股份	-	-	-	(27,685)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1,191,216,000	818	(40,404)	669,5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和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	219,748,391	158	(82,604)	782,183
受限制性股票歸屬	-	-	-	2	-
購回自有股份	-	-	-	(143,275)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0	1,410,964,391	976	(266,281)	1,451,706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為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主要包括本集團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股權激勵信託持有本集團購買的70,366,000股，以及本公司發行至信託的42,582,935股。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包括本集團權益股東超過股本面值的部分。

28 股本(續)

股份溢價(續)

附註：

- (i) 於2024年，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6月所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附註31)，本公司向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提供資金購買普通股合共46,148,000股(2023年：19,064,000股)，總代價約為155,7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275,000元(2023年：30,0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685,000元)。
- (ii) 於2024年12月23日，作為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改的一部分，本公司向JJQJ Limited發行了22,215,102股股份(2023年：0股)，JJQJ Limited是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

29 其他儲備

	附註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888	45,676	30,072	80,636
其他綜合收益		—	—	(23,309)	(23,309)
法定儲備撥款		2,359	—	—	2,359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23,001	—	23,001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71,731)	—	(71,7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7,247	(3,054)	6,763	10,956
其他綜合收益		—	—	(3,177)	(3,177)
法定儲備撥款		7,180	—	—	7,1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	102,157	—	102,157
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	(14,324)	—	(14,324)
受限制性股票歸屬		—	(2)	—	(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19(b)	—	(701,248)	—	(701,248)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427	(616,471)	3,586	(598,4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其他儲備 (續)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地境內企業須將其稅後利潤的10%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結餘達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50%。此外，待股東作出決議後，境內企業稅後利潤的若干比例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撥入任意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降低過往年度虧損 (如有) 並可轉換為實繳資本，惟有關轉換後的法定儲備不得低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30 現金流資料

30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84,841	772,758
經調整			
折舊及攤銷	7	95,805	79,5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9	14,103	2,578
權益法投資減值損失	10	5,954	—
財務收入	11	(63,201)	(21,461)
財務成本	11	5,551	5,949
匯兌收益淨額		(576)	(4,8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8, 31	138,423	44,008
分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利潤淨額	19c	1,725	(47,310)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對象重估收益		—	(158,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6,984)	(446)
財產、設備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646	—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03,530)	(17,810)
存貨減少／(增加)		1,122	(9,0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17)	(10,09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3,580)	(19,089)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5)	(30)
應付賬款增加		89,560	65,938
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9,041	56,972
經營所得現金		1,015,548	738,805

30 現金流資料(續)

30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1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8,707)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5,94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4,656)
其他變動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9,319
利息開支	5,949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15,495
其他變動總額	30,763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23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0,51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5,4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5,916)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406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5,551
其他變動總額	10,957
於2024年12月31日	83,271

30 現金流資料(續)

30c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其他附註中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其他非現金投資和融資活動。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1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9年12月1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納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激勵僱員、顧問、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職員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於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修訂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沒收條文，以更好地長期吸引及激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於2020年5月28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名承授人授出25,733,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31名承授人授出29,494,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91.1百萬港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於2020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1年7月20日、2022年7月20日及2023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5名承授人授出957,33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10%。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4.1百萬港元。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別於2022年7月20日、2023年7月20日及2024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2年6月7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旨在透過向本集團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及顧問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吸引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即35,736,48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Three D Partners Limited提供資金，在市場上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該等股份將用作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的相關股份。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1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2023年3月23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4名承授人授出2,441,1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20%。受限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4.1百萬港元。首批受限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於2023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4年7月20日、2025年7月20日及2026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3名承授人授出4,778,8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40%。受限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12.2百萬港元。首批受限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於2024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5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7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4年5月21日，董事會決定並批准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4名承授人授出659,6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06%。受限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2.6百萬港元。首批受限股份單位(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於2024年7月20日歸屬，而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各佔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額的25%)將分別於2025年7月20日、2026年7月20日及2027年7月20日歸屬。

於2024年12月23日，誠如附註1.2所披露，同一承授人在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已替換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本公司限制股份，且服務條件期間已延長。於2024年12月23日，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未歸屬股份已替換為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25,172,0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於修改日已發行股本的約0.02%。首批受限制股份單位(佔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於2025年12月23日歸屬，且第二至第四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佔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將分別於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20日及2028年7月20日歸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31a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管理層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872,728
於年內授出	5,438,54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25,172,052
於年內歸屬	(8,440,364)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4,042,961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060,238
於年內授出	2,441,170
於年內沒收	(459,105)
於年內歸屬	(13,169,575)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72,728

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基於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場價格計算所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就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306,000元(2023年：人民幣5,315,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確認與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人民幣102,486,000元(2023年：人民幣23,611,000元)。基於上述披露，米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12月23日修改為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31b 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挽留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實現本集團設定的長期業績目標，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其更好地為本集團的利益工作。

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根據於2021年5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建議向32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4.8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向執行董事授出3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獨立股東於2022年3月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包括授予承授人的與績效掛鈎的購股權，一般歸屬期限為10年內。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惟須待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績效目標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釐定。就該等獎勵而言，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隨後經調整以反映最初估計之修訂。

於2024年12月12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未來將不會提供或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保持完整效力。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所有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8,230,000	4.81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1,000,000)	4.81
於年內行使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7,230,000	4.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26,125,000	4.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31b 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續)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9,230,000	4.81
於年內授出	—	
於年內沒收	(1,000,000)	4.81
於年內行使	—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8,230,000	4.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可予行使	23,400,000	4.81

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6.8年(2023年12月31日：7.8年)。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將於歸屬期內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計入損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新授出的購股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7,631,000元(2023年：人民幣15,082,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除了附註1.2和附註19b披露的收購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非控股權益以及附註19b中披露的向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非控股權益宣佈的股息以及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其他交易外，本集團在所列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32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個人／公司為於所有呈列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BGFG Limited (「BGFG」)	公司股東，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前股東
JJQJ Partners Limited (「JJQJ」)	公司股東，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前股東
JZZT Limited (「JZZT」)	公司股東，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的前股東

32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和其他福利	8,190	5,218
酌情花紅	4,097	860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92	372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891	547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	37,562	8,14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1,132	15,1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c 貸款予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年初	11,345	3,639
已(償還)/墊付貸款	(1,400)	8,000
虧損撥備	(111)	(294)
年末	9,834	11,345
貸款予聯營公司		
年初	7,966	25,888
已墊付/(償還)貸款	1,797	(18,000)
虧損撥備	(9,763)	78
年末	—	7,966

向主要管理人員及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其固定還款期介乎1至5年。

32 關聯方交易(續)

32d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結清結餘

以下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於年末尚未結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Shenzhen Haifang Network Co., Ltd.	—	7,966
應付現金對價		
BGFG	156,154	—
JJQJ	126,124	—
JZZT	468,712	—
應付股息		
JJQJ	26,662	—
JZZT	141,6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

33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4,747,381	3,034,4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4,747,381	3,034,42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4,500	345,564
其他流動資產		228	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680	36,556
流動資產總額		902,408	382,495
資產總額		5,649,789	3,416,92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11,863	794,507
其他應付款		735	21,91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1,904	—
負債總額		1,834,502	816,420
權益			
股本		976	818
股份溢價	33b	3,476,547	2,694,364
其他儲備	33b	(97,034)	(128,027)
保留溢利		434,798	33,345
權益總額		3,815,287	2,600,500
負債和權益總額		5,649,789	3,416,920

33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33b 本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4,364	(142,555)	6,307	2,558,116
其他綜合收益	—	—	(39,652)	(39,6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7,873	—	47,8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94,364	(94,682)	(33,345)	2,566,337
其他綜合收益	—	—	(5,268)	(5,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6,261	—	36,261
發行普通股及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	782,183	—	—	782,183
於2024年12月31日	3,476,547	(58,421)	(38,613)	3,379,513

「採納日期」	購股權計劃獲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日期
「聯屬公司」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控制指定人士或被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就此而言，倘該人士能夠指示其事務及／或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機構的組成，則該人士應被視為受另一人士控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BGFG」	BGF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藍城兄弟實體」	VIE及由VIE控制的實體
「藍城兄弟資訊技術」	北京藍城兄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藍城兄弟」	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或「中國內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22年1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公司法」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我們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即赤子城移動科技及赤子城網絡技術
「合約安排」	就綜合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及藍城兄弟實體的權益而達成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即結構性合約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除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倘並無委任該委員會，則指董事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載有向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的函件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僱員」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
「ESG」	環境、社會及管治

「行使價」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通函附錄三第8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第一份修訂契據」	本公司、Spriver及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於2023年3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基金合夥協議的修訂契據
「基金」	Metaclass Management EL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擬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人」	Chizicheng Strategy Investment
「承授人」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若文義允許）由於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享有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含德厚城」	北京含德厚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劉春河先生（普通合夥人）及李平先生（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99.9%及0.1%的股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JJQJ」	JJQJ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JZZT」	JZZ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and of Glory」	Land of Glor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4月17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	2019年12月31日，即公司股份在交易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根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將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倘並無委任該委員會，則指董事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載有向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選定的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的函件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由董事會於2019年12月11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28日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元計劃
「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列示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ullelements」	Mullelement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NBT Social Networking」	NBT Social Networkin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及配發」	按面值由NBT Social Networking向JJQJ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2日完成
「NBT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東於2024年12月12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NBT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不時經修訂

「赤子城移動科技」	赤子城移動科技(山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赤子城移動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8月1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因合約安排之故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入賬
「赤子城網絡技術」	赤子城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2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日期」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要約」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將釐定並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購股權在該期限可予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十(10)年（自要約日期起計至該期限最後日期屆滿）及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其施加限制）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包括任何董事）或僱員
「合夥協議」	Spriver、普通合夥人及本公司於2022年7月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中國權益持有人」	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登記股東，即：劉春河先生、黃明明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李平先生、北京鳳凰祥瑞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含德厚城

「中國權益擁有人」	可變利益實體的登記股東（即含德厚城及赤子城網絡技術），分別持有可變利益實體99.85%權益及0.15%權益
「中國擁有人」	中國權益持有人及中國權益擁有人的統稱
「招股章程」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向參與者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	董事會有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的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倘並無委任該委員會，則指董事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管理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Spriver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23日的買賣協議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赤子城」	山東赤子城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olo X Technology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或「計劃」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附錄三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Spriver」	Spriver Tech Limited，一家於2018年8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劉春河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於2019年6月26日就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山東赤子城的合約安排訂立的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附屬公司」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目標集團」	NBT Social Networking、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內經營相同業務的其他實體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VIE」	北京藍城兄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本集團（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實體藍城兄弟資訊技術）、可變利益實體及中國權益擁有人就藍城實體的合約安排訂立一系列協議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外商獨資企業實體」	就結構性合約及VIE協議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山東赤子城及藍城兄弟資訊技術。
「%」	百分比

